

股票代碼：3144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thinflex.com.tw>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inFlex Corporation

106 年度
年報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公司發言人姓名:丘建華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7)695-5236

電子郵件信箱: arthurchiu@thinflex.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楊千儀

職稱:財務部副理

電話:(07)695-5236

電子郵件信箱 carol.yang@thinflex.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二路 8 號

工廠地址: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二路 8 號

電話: (07)695-523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

電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廖阿甚會計師、林億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網址: <http://www.pwc.com/tw>

電話:(07)237-311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http://www.thinflex.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4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4
六、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6
二、財務績效	77
三、現金流量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79
七、其他重要事項	8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3
附件一、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	84
附件二、民國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股東常會，茲就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如下：

一、民國 106 年度個體及合併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4 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982,847	100%	1,672,129	100%	1,547,533	100%
營業毛利	318,012	16%	257,241	15%	301,622	19%
營業利益	186,867	9%	140,528	8%	178,308	11%
稅前純益	196,232	10%	135,464	8%	161,181	10%
稅後純益	173,554	9%	110,200	6%	124,468	8%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4 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491,322	100%	2,222,419	100%	2,011,313	100%
營業毛利	472,024	19%	405,245	18%	415,373	21%
營業利益	234,553	9%	197,313	9%	198,936	10%
稅前純益	209,796	8%	138,325	6%	161,770	8%
稅後純益	173,554	7%	110,200	5%	124,613	6%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 106 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

項目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80	46.28	35.3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4.80	336.66	318.50
每股淨值	14.27	13.30	13.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3.66	152.30	207.00
速動比率(%)	140.82	140.23	177.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8	5.02	6.01
權益報酬率(%)	12.51	8.22	9.15
純益率(%)	8.75	6.59	8.04
每股盈餘	1.72	1.10	1.24

(合併)

項目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0.78	49.91	45.5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7.33	260.28	240.11
每股淨值	14.27	13.30	13.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9.18	163.92	185.37
速動比率(%)	135.71	141.87	152.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0	4.67	5.04
權益報酬率(%)	12.51	8.22	9.02
純益率(%)	6.97	4.96	6.20
每股盈餘	1.72	1.10	1.2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研發費用支出 52,671 仟元，主要發展方向，持續在軟性銅箔基板及其相關材料產品開發。除了自製無膠雙面 FCCL 材料的效能提升以外，也開發細線路的超薄銅無膠單雙面 FCCL 材料，高頻高速應用的低介電 FCCL 材料，特殊組合應用的高透光/高耐熱之無膠單雙面 FCCL 材料箔基板，以及多功能應用的複合式補強板與背膠銅箔/鋁箔基板，與新型保護膠片。

目前在高頻高速應用的低介電材料，已完成單雙面軟性銅箔基板的量產技術及主要規格開發，並出貨搭配客戶的設計，提供高速通訊所需的效能，為未來進入 5G 新世代的領域建立良好基礎。物聯網的智慧裝置，高密度互連電路設計，無線充電所需的材料規格，也已開發完成。而所開發的複合式多功能應用材料，搭配客戶製程應用，可提供客戶良率提升與多重的效益，亦是目前客戶專注，並可導入量產的產品。

針對車載系統所需之材料規格，顯示面板的應用搭配，積極投入開發，將持續拓展新的應用市場。而在相關的產品設計開發上，採用綠色環保材料，符合世界潮流的趨勢，

並可多元的將產品推廣到各種軟板應用領域。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致力開發未來趨勢所需之產品，提供符合客戶設計需求的材料，掌握市場脈動，以提高公司產品競爭力，而在未來軟板產業的發展及材料供應上維持重要的地位。

二、民國 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為追求卓越的品質，以提供客戶最先進的高品質印刷電路板基礎材料，本公司全心投入研發與製造。自行研發之優勢與關鍵材料的自主性，帶領公司於市場上極具競爭性，深獲全球客戶的信賴與肯定。尤其在不斷變遷的產業裡，更致力於更高階的軟板材料開發與量產，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一站到位之服務。

(二) 預計銷售狀況及其依據

依據以前年度資料、民國 106 年度實績、市場供需狀況及銷售方針預計民國 107 年度主要商品銷售量較 106 年度成長 17%。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積極開發品牌機種客戶，發展高頻材料及車載應用規格產品量產，並致力開發機能性材料 One-Layer CVL 量產及開發，以符合市場對輕薄短小的應用需求。
2. 穩定重要原物料供應商關係，並積極尋找更具成本優勢的原物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行銷策略:積極開發大陸地區品牌機種客戶，推廣壓延銅產品，連結終端客戶的產品設計，合作開發新產品應用。
2. 生產策略:(1)增購先進塗佈設備，高速生產，並導入連續自動換料系統，提高生產稼動率。(2)生產設備推動 IT4.0 系統，生產數據電子化，記錄連續化，取代手記表單，提高品質可靠度，擴展車用電子產品市場。
3. 產品發展策略:因應 5G 高速行動通訊世代的來臨，致力開發高性能單/雙面軟性銅箔基板，及相關應用材料，以符合市場對於高頻高速的應用需求，並與軟板廠合作，開發車載、顯示面板、智慧裝置、工業及醫療應用領域所需之材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雖然 2017 年呈現不錯的成長，但由於智慧手機與平板等行動裝置，未見新產品帶動需求，且 2018 年能見度不高；但隨著 5G 的發展，可以提供更快的傳輸速度與擴大無線通訊範圍；連結人工智慧(AI)與物聯網的發展，於應用面上可以更加多元化。AR 裝置、機器人、智慧家電、車用電子與健康醫療設備等新應用，跨界整合的產品將陸續推陳出新，將帶來更多的軟板需求。新揚憑藉多年的聚醯亞胺的開發技術，對於 5G 高頻及高速所使用之聚醯亞胺銅箔基板材料已有完整開發計畫。從配方開發、精密塗佈與後處理聚醯亞胺酸環化技術，建立聚醯亞胺基板材料關鍵技術。生產並提供市場所需之高品質 5G 無線傳輸應用捲對捲無膠銅箔產品。並搭配客戶的設計，提供高速通訊所需的效能，為未來進入 5G 新世代建立良好的基礎。

在現今競爭如此激烈的態勢下，唯有能提供整體解決方案者，才能持續占有一席之地。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致力開發未來趨勢所需之產品，提供符合客戶所需的材料，以維持公司產品之競爭力。

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所給予的支持與鼓勵，未來仍將全力以赴謀求全體股東最大利益為最終目標。敬請各位股東繼續支持與指教，同時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事長：黃嘉能



總經理：吳介宏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06 月 02 日

二、公司沿革

- 89 年 6 月 成立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63,600,000 元。
- 89 年 9 月 廠房動土。
- 90 年 6 月 經濟部工業局工(90)電字第 09000226940 號文核定本公司產品符合行政院發佈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 90 年 7 月 建廠完成，開始試車。
- 90 年 9 月 通過 ISO-9002 及 ISO-9000 國際品質認證。
- 90 年 11 月 財政部證期會(90)台財證字第 170300 號核准本公司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並補辦公開發行。
- 90 年 12 月 本公司產品獲得美國最高安全檢驗 UL 品質保證認證。
- 91 年 1 月 正式量產出貨。
- 91 年 5 月 通過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
- 91 年 9 月 無膠式軟性銅箔單層板量產出貨。
- 92 年 5 月 台灣專利“聚醯亞胺及覆銅基層板”取得經濟部核准審定書。
- 92 年 9 月 取得國際大廠產品認證。
- 92 年 11 月 獲得環境工程學會“傑出環保工程獎”。
- 92 年 12 月 核准登入興櫃市場及第二條生產線加入量產行列。
- 93 年 2 月 財政部證期會(92)台財證一字第 161046 號核准本公司現金增資 26,400,000 元。獲得經濟部工業局“科技事業”上櫃推薦資格。
- 93 年 12 月 股票上櫃掛牌交易。
- 93 年 12 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30152325 號函核准本公司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 94 年 6 月 與日本松下電工合資成立「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94 年 7 月 於 94/7/28 經授商字第 09401141840 號函盈餘轉增資 4,056,266 股。
- 94 年 10 月 於 94/10/21 經授商字第 09401206900 號函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215,346 股。
- 95 年 1 月 於 95/1/23 經授商字第 09501010030 號函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348,655 股。
- 95 年 1 月 通過 ISO14000 國際環境品質認證。
- 95 年 3 月 雙面板第二條生產線加入量產行列。
- 95 年 4 月 於 95/04/20 經授商字第 09501073370 號函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538,424 股。
- 95 年 7 月 於 95/07/20 經授商字第 09501154110 號函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282,039 股。
- 95 年 11 月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廠房落成。
- 96 年 1 月 「高雄分公司」廠房落成。
- 96 年 3 月 於 96/03/01 經授商字第 09601040340 號函盈餘轉增資 2,455,722 股。
- 96 年 5 月 於 96/05/25 經授商字第 09601115320 號函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69,902 股。
- 96 年 8 月 於 96/08/23 經授商字第 09601206430 號函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01,936 股。
- 96 年 9 月 於 96/09/26 經授商字第 09601232950 號函盈餘轉增資 4,680,256 股。
- 96 年 11 月 於 96/11/23 經授商字第 09601287400 號函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32,116 股。
- 97 年 1 月 與長華電材合資成立「長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從事 LED 散熱基板製造。
- 97 年 1 月 於 97/01/24 經授商字第 09701018990 號函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5,773 股。

- 97 年 5 月 於 97/05/12 經授商字第 09701108980 號函私募增資 105,000,000 元。
- 97 年 7 月 2L-FCCL 新技術整合(W-Type)-開發完成。
- 97 年 7 月 於 97/07/25 經南商字第 09700180451 號函准予登記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
- 97 年 7 月 於 97/07/30 經 97 年度審整聲字第 1 號高雄法院通知書裁定重整事件,准予申請緊急處分。
- 97 年 12 月 本公司取得轉投資「長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35%，持股比率由 64.95% 上升至 99.95%。
- 97 年 12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獲得”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 98 年 1 月 於 98/01/09 經 97 年度審整聲字第 1526 號高雄法院裁定認可第三次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決議事項。
- 98 年 1 月 於 98/01/20 經雄院高民直 97 審整 1 字第 03100 號高雄法院通知書同意撤回重整暨緊急處分案。
- 98 年 2 月 於 98/02/16 日起，股票恢復交易。
- 98 年 3 月 於 98/03/24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 45% 彌補虧損。
- 98 年 6 月 於 98/06/22 經南商字第 0980014211 號函私募增資 35,714,285 股。
- 98 年 7 月 於 98/07/20 經南科管理局之南商字第 0980016495 號核准減資變更登記。
- 98 年 8 月 於 98/08/18 與 Arisawa Manufacturing Co., Ltd. 簽署投資協議書。
- 98 年 8 月 於 98/08/18 經經濟部投審會之經審二字第 099800285340 號核准大陸投資案，投資金額為 810,000 美元。
- 98 年 10 月 於 98/10/26 經南商字第 0980023489 號函私募增資 85,273,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5 億 4,364 萬 3,960 元。
- 98 年 12 月 日商 Arisawa Manufacturing Co., Ltd. 參與本次私募增資並持有本公司股權 51%，完成全面改選，應選出九席董事及三席監察人，其中二席獨立董事，一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Arisawa Manufacturing Co., Ltd 於本次改選取得本公司九席董事中四席董事。
- 99 年 2 月 通過 QC080000(危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國際環境品質認證)。
- 100 年 2 月 雙面板第三條生產線加入量產行列。
- 100 年 3 月 於 100/03/09 經南商字第 1000005375 號函私募增資 8,000,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 億 2,364 萬 3,960 元。
- 100 年 3 月 日商 Arisawa Manufacturing Co., Ltd. 參與本次私募增資並持有本公司股權 52.3%。
- 101 年 3 月 於 101/03/2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 42.873136424% 彌補虧損。
- 101 年 7 月 於 101/7/25 經南商字第 1010017742 號函核准減資變更登記。
- 101 年 12 月 發行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自發行日已起滿三年到期，於到期日起一個月內辦理轉換為普通股，全數以一股甲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於 101/12/3 經南商字第 1010029902 號函核准特別股轉換普通股變更登記，及 101/12/20 日前完成轉換。
- 102 年 7 月 於 102/7/19 南商字第 1020017627 號函盈餘轉增資 7,884,063 股。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及總金額:普通股 100,637,75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1,006,377,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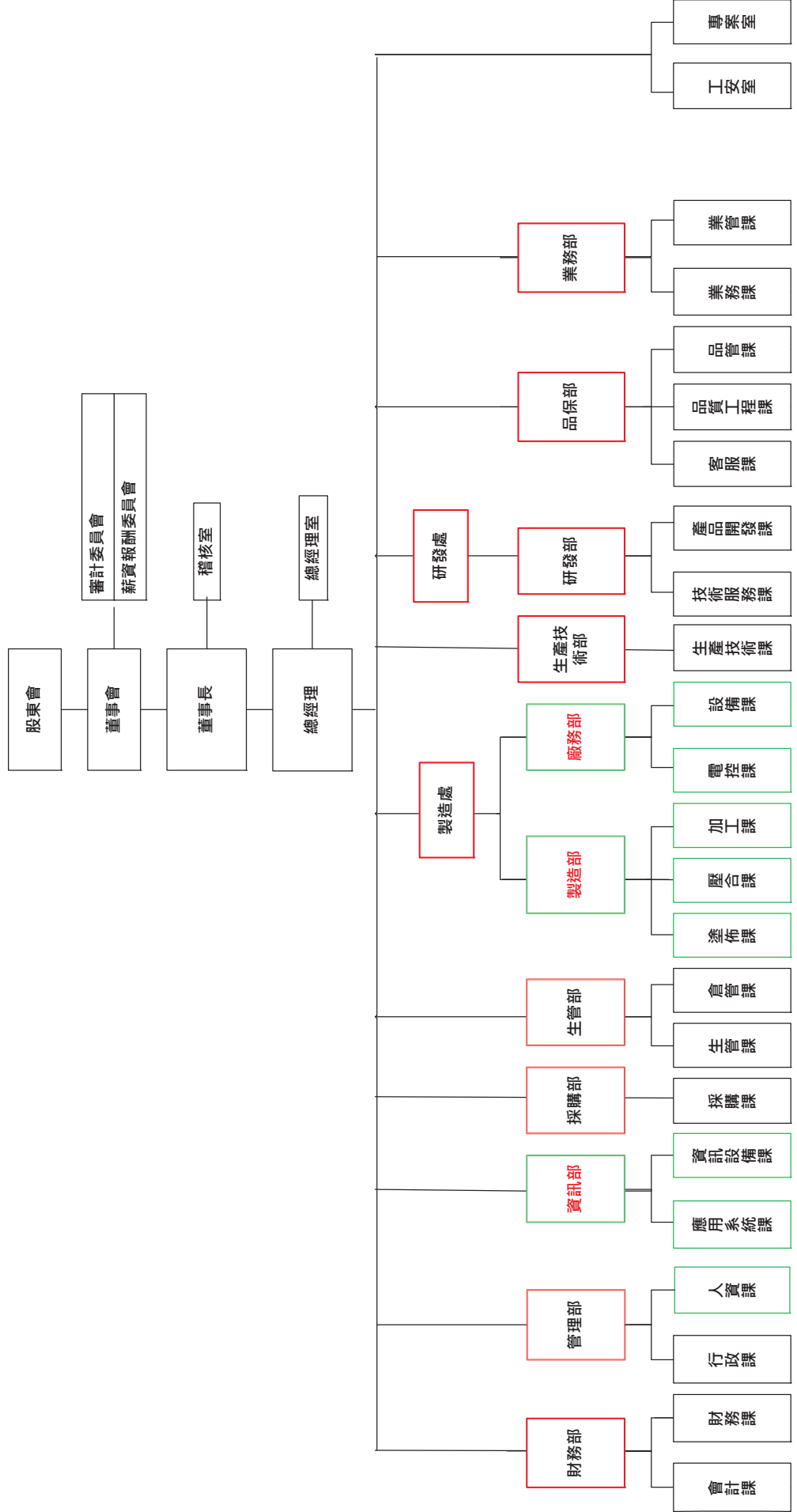
- 102 年 8 月 董事會決議經由投資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ThinFlex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美金 2,000,000 元暨 103 年 1 月經經濟部投審審議委員會函核准受讓二位自然人原持有 ThinFlex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之股權(股數 200,000 股)累計取得股權 100.00%，再投資大陸公司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間接累計持股比率為 91.24%。
- 102 年 12 月 私募發行之普通股 63,234,215 股，暨其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 5,374,908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計新台幣 6 億 8,609 萬 1,230 元整，補辦公開發行乙案經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 102/12/25 起開始上櫃買賣。
- 102 年 12 月 擴產之自製無膠雙面板設備正式量產。
- 103 年 1 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合格證書」。
- 103 年 7 月 私募發行之普通股 4,570,149 股，暨其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 388,463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計新台幣 4,958 萬 6,120 元整，補辦公開發行乙案經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 103/7/18 起開始上櫃買賣。
- 103 年 11 月 榮獲「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金級"。
- 103 年 12 月 通過 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104 年 2 月 榮獲內政部「綠建築標章證書」。
- 104 年 6 月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ThinFlex Technology Corp.以美金\$1,352 仟元(約新台幣 \$41,502 仟元)於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取得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額外 8.765% 已發行股份，業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匯出投資款項，累計持股比率為 100%。
- 104 年 9 月 通過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評核(企業機構版)。
- 104 年 12 月 通過 ISO TS16949(全球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106 年 3 月 自製型無膠單雙面板高頻材料正式量產。
- 106 年 12 月 推動工業 IT4.0 系統。

參、公司治理報告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事業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稽核室	1. 檢查、評估內控制度執行情形，並提供分析及建議。 2. 例行及非例行稽核工作。
董事長室	協助董事長完成對內管理及對外事務。
總經理室	1. 擬定本公司營運目標，綜理公司全盤業務之執行，並指揮督導各部門處理業務。 2. 公共安全、衛生管理。
研發處	1. 提供技術資料，協助客戶完成產品導入，提供未來可能產品之技術研發單位做為開發產品之參考。 2. 處理新產品之開發、既有產品之升級、研發替代材料及科技專案補助款申請，現有產品改善製程、提高良率。
業務部	市場行銷、新產品動向。
財務部	1. 會計課：提供財務會計資訊報表、預算彙編、分析及控制、重大訊息及相關公告事項。 2. 財務課：財務調度及資金管理、銀行及風險管理、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執行、董事會、股東會相關事宜。
採購部	原物料、耗材之採購、供應商供貨品質及交期管理、進口相關事宜。
管理部	人事及教育訓練、總務資產管理、法務與專利管理。
資訊部	負責電腦、網路設備維護、ERP 系統維護及整體規劃。
製造處	製造部：產品試產與量產。 廠務部：工程設計規劃及發包施工、設備運轉掌控保養。
生產技術部	製程良率提升與改善製程問題、現有產品追蹤生產狀況與標準定義。
生管部	生管排程、主物料請購及調度調配、倉儲管理。
品保部	1. 進料、半成品、成品檢驗、製程巡檢/稽核。 2. 品質異常處理、改善追蹤、量測儀器管理、驗證作業。 3. 提供客戶需求文件、處理客訴案件、客戶滿意度統計。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 黃嘉能	男	1040602	3	970627	3,000,000	3.33%	0	0	7,494,720	7.44%	0	0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易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長華控股(開曼)(股)公司董事 滾球控股(開曼)(股)公司董事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Hopetul (HK)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SH Asia Pacific Pte.Ltd. 董事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董事 CWE Holding Co.,Ltd. 董事 CWER Co.,Ltd. 董事 Broadwell Worldwide Ltd. 董事 THINFLEX TECHNOLOGY CORP. 董事	無	無	無	無
				1040602			0	0	30,000	0.03%	0	0	0	0	0				
董事	日本國	日商株式會社 有次製作所 代表人： 有次三治	男	1040602	3	981204	48,509,846	51%	0	0	52,633,181	52.29%	0	0	株式會社有次製作所代表取締役會長 有限(株)有次製作所株式會社取締役 DDD GROUP PLC 取締役 株式會社有次製作所代表取締役 代表取締役社長 Protex Arisawa Europe, S.A 代表取締役社長 Protex Arisawa America Inc. 取締役 日本精機株式會社 取締役	無	無	無	無
				1040602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日商株式會社 有次製作所 代表人： 吳介宏	男	1040602	3	981204	48,509,846	51%	0	0	52,633,181	52.29%	0	0	本公司總經理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承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1040602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日本國	日商株式會社 有次製作所 代表人： 增田竹史	男	1040602	3	981204	48,509,846	51%	0	0	52,633,181	52.29%	0	0	株式會社有次製作所 席執行役員 有次總業株式會社 取締役 アリスワフアバイバーグラス株式會社 取締役 NB オプテック株式會社 取締役 和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1040602			0	0	0	0	0	0	0	0	0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日本國	日商株式會社 有次製作所 代表人： 三輪卓	男	1040602	3	981204	48,509,846	51%	52,633,181	52.29%	0	0	0	0	東京電機大學應用科學科	無	無	無
				1040602		1050418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順來企管顧問 (股)公司 代表人： 劉致宏	男	1040602	3	890525	1,558,312	2.25%	749,672	0.74%	0	0	0	美國波士頓大學財務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碩士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會計師高考及格	長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建興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建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順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春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煌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1040602		920513	170,424	0.10%	105,632	0.10%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楊志卿	男	1040602	3	981204	0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台灣日東電工(股)公司 人資總務部部長 台灣日東光學(股)公司 環安部兼人資總務部部長	佳凌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莊鎮	男	1040602	3	1010612	0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民國五十六年司法官高等 考試及格、民國五十八年 至民國五十九年司法官訓 練所第九期結業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 官兼庭長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辛純浩	男	1040602	3	1040602	0	0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 務研究所行政班 澳門科技大學管理學 院工商管理碩士班 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 局局長 高雄縣政府稅捐稽徵 處處長 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 稅局高雄縣分局及屏 東縣分局局長	建準電機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建準電機工業(股)公司薪資報酬委 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長華電材(股)公司獨立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 會委員	無	無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順來企管顧問(股)公司	長春生醫(股)公司	54
	陳秀	20
	劉致宏	10
	詹心怡	10
	劉吉雄	6
長華電材(股)公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98
	新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9
	元耀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6
	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	5.59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4.16
	黃嘉能	3.41
	花旗託管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委託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操作投資專戶	1.62
	國泰大中華基金專戶	1.59
	張家維	1.46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40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7.14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5.58
	三菱瓦斯化学株式会社	4.10
	株式会社八十二銀行 (常任代理人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2.79
	DFA INTL SMALL CAP VALUE PORTFOLIO (常任代理人 シティバンク、エヌ・エイ東京支店)	2.39
	有限会社有沢建興	2.32
	CHASE MANHATTAN BANK GTS CLIENTS ACCOUNT ESCROW (常任代理人 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決済営業部)	2.30
	NOMURA PB NOMINEES LIMITED OMNIBUS-MARGIN (CASHPB) (常任代理人 野村證券株式会社)	2.12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5)	1.87
	株式会社第四銀行 (常任代理人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1.75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長春生醫(股)公司	劉吉雄	44.30
	陳秀	8.78
	洪惠敏	8.69
	長春企管(股)公司	6.89
	黃敬茹	4.55
	劉致宏	4.32
	林寶春	4.27
	順來企管顧問(股)公司	4.14
	林昇慧	3.31
	林國在	3.26
華立企業(股)公司	張瑞欽	6.44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艾德伯森亞洲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6.26
	康泰投資(股)公司	6.23
	德衛投資(股)公司	4.76
	富世投資(股)公司	4.4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0
	晶贊投資(股)公司	1.98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1.8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79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埃德巴斯頓亞洲股票(澤西)信託投資專戶	1.77
新欣投資(股)公司	黃嘉能	99.99
	黃俊傑	0.01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黃嘉能	96.56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9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4.32
三菱瓦斯化学株式会社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10.84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3.64
	日本生命保險相互会社	3.64
	明治安田生命保險相互会社	3.47
	農林中央金庫	2.08
	旭硝子株式会社	2.00
	CHASE MANHATTAN BANK GTS CLIENTS ACCOUNT ESCROW (常任代理人 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決済営業部)	1.57
	三菱 UFJ 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1.45
	GOVERNMENT OF NORWAY (常任代理人 シティバンク、エヌ・エイ東京支店証券業務部)	1.42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225(常任代理人 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決済営業部)	1.28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株式会社八十二銀行 (常任代理人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株式会社三菱東京UFJ銀行	3.98
	ステート ストリート バンク アンド トラスト カンパニー 505223 (常任代理人 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決済営業部)	3.71
	明治安田生命保険相互会社 (常任代理人 資産管理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3.49
	日本生命保険相互会社 (常任代理人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3.32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2.64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2.42
	信越化学工業株式会社	2.31
	昭和商事株式会社	2.31
	あいおいニッセイ同和損害保険株式会社 (常任代理人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2.23
	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険株式会社	1.87
DFA INTL SMALL CAP VALUE PORTFOLIO(常任代理人 シティバンク、エヌ・エイ東京支店)	シティバンク、エヌ・エイ東京支店	100
有限会社有沢建興	有沢 栄一	31.36
	有沢 三治	28.94
	森 洋子	21.06
	有沢 明	18.61
	有沢 忠雄	0.03
CHASE MANHATTAN BANK GTS CLIENTS ACCOUNT ESCROW(常任代理人 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決済営業部)	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	100
NOMURA PB NOMINEES LIMITED OMNIBUS-MARGIN(CASHPB) (常任代理人野村證券株式会社)	野村證券株式会社	100
株式会社第四銀行 (常任代理人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5.03
	日本生命保険相互会社	2.96
	明治安田生命保険相互会社	2.93
	第四銀行職員持株会	2.46
	東北電力株式会社	2.41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9)	2.10
	大同生命保険株式会社	2.03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2
	損害保険ジャパン日本興亜株式会社	1.98
	DFA INTL SMALL CAP VALUE PORTFOLIO(常任代理人 シティバンク、エヌ・エイ東京支店)	1.90

(3)董事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嘉能			✓	✓	✓	✓	✓				✓	✓	✓											無
有沢三治			✓	✓	✓	✓	✓				✓	✓	✓											無
吳介宏		✓	✓			✓	✓	✓	✓	✓	✓	✓	✓											無
增田竹史			✓	✓	✓	✓	✓				✓	✓	✓											無
三輪卓			✓	✓	✓	✓	✓				✓	✓	✓											無
劉致宏		✓	✓			✓					✓		✓											2 家
楊志卿			✓	✓	✓	✓	✓	✓	✓	✓	✓	✓	✓											無
莊鎮		✓	✓	✓	✓	✓	✓	✓	✓	✓	✓	✓	✓											無
辛純浩	✓	✓	✓	✓	✓	✓	✓	✓	✓	✓	✓	✓	✓											2 家

註 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介宏	男	106.01.01	0	0	0	0	0	0	史東大學(J.D., 1992) 紐約州立大學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企劃總監。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承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文賢	男	99.10.15	104,130	0.10%	0	0	0	0	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所碩士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企管碩士(EMBA, 2001) 美國伊利諾州西北大學(Northwestern University)材料博士(Ph.D., 1993) 美國威斯康辛州馬凱大學(Marquette University)材料碩士(M.S., 1988) 中國文化大學化工系學士(B.S., 1982)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技術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丘建華	男	104.04.01	0	0	0	0	0	0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研發部協理	日本國	齋藤吉男	男	98.11.01	0	0	0	0	0	0	信州大學物質工學科	無	無	無
製造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進寶	男	98.04.01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系 旭龍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副理	中華民國	楊千儀	女	99.05.11 104.11.5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無	無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順來企管(股)公司,長華電材(股)公司,黃嘉能,劉致宏,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楊志卿,莊鎮,辛純浩,吳介宏	順來企管(股)公司,長華電材(股)公司,黃嘉能,劉致宏,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楊志卿,莊鎮,辛純浩,吳介宏	順來企管(股)公司,長華電材(股)公司,黃嘉能,劉致宏,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楊志卿,莊鎮,辛純浩,吳介宏	順來企管(股)公司,長華電材(股)公司,黃嘉能,劉致宏,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楊志卿,莊鎮,辛純浩,吳介宏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吳介宏	吳介宏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所有公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介宏	9,926	12,246	215	303	0	0	1,564	0	2,063	0	6.74	8.42	0
副總經理	丘建華													
副總經理	周文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丘建華	丘建華、周文賢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吳介宏	吳介宏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3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吳介宏	0	3,501	3,501	2.02
	副總經理	丘建華				
	派駐松揚副總經理	周文賢				
	研發處協理	齋藤吉男				
	製造處協理	林進寶				
	派駐松揚協理	徐嬭珍				
	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副理	楊千儀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職稱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296	12.07	16,599	15.06	15,807	9.11	19,256	11.10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6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較 105 年度酬金總額分別增加 2,511 仟元及 2,657 仟元，主因為 106 年度獲利較 105 年度增加 63,355 仟元，致 106 年度酬金總額增加。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酬勞:

依照本公司章程辦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建議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決議支付金額。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包括薪資、獎金與員工酬勞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的責任及績效表現等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水準釐定，同時考量未來在經營管理過程中所可能面臨之風險因素訂定酬金之金額，故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直接影響酬金之發放。

(3) 未來的風險:

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承擔之風險呈正向關係。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4	0	100%	連任
董事	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代表人:有沢三治	4	0	100%	連任
董事	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代表人:增田竹史	4	0	100%	連任
董事	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代表人:吳介宏	4	0	100%	新任
董事	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代表人:三輪卓	4	0	100%	連任
董事	順來企管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劉致宏	4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楊志卿	4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莊鎮	4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辛純浩	4	0	100%	連任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106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 :未出席

106 年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楊志卿	◎	◎	◎	◎
莊鎮	◎	◎	◎	◎
辛純浩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6.02.16 第七屆第十一次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05.12 第七屆第十二次	本公司購置生產線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民國 106 年發放 105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08.08 第七屆第十三次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金額美金 1,200 萬元整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11.06 第七屆第十四次	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美金 800 萬元整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西元 2018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6.5.12	黃嘉能	民國 106 年發放 105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董事本人	採逐一討論及表決，排除本人外，均經其他出席董事贊成，本案照案通過。
	有沢三治			
	增田竹史			
	吳介宏			
	三輪卓			
	劉致宏			
	楊志卿			
	莊鎮			
辛純浩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此兩委員會完全由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各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決議。
- (2) 公司將規劃於 107 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楊志卿	4	0	100	
獨立董事	莊鎮	4	0	100	
獨立董事	辛純浩	4	0	100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6.02.16 第七屆第十一次	通過本公司西元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與合併財務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西元 201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05.12 第七屆第十二次	通過本公司西元 201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解除經理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購置生產線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08.08 第七屆第十三次	通過本公司西元 201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金額美金 1,200 萬元整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為子公司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出具支持函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11.06 第七屆第十四次	通過本公司西元 201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提供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 800 萬元整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西元 2018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有定期會議，會計師透過參與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財務狀況、集團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及法令更新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2.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 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2018/3/22	1. 會計師就 2017 年度財務報表情形及與去年度差異進行說明，並針對法令更新部份進行說明及對公司可能影響。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溝通。

(三) 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2017/5/12	1. 2017 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稽核發現及相對應改善建議追蹤報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置於公司治理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下載參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1) 本公司設置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2) 每月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申報書，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3) 本公司已訂定「與特定人、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交易相關作業辦法」與「子公司管理辦法」，與關係企業間之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有明確規範，以達風險控管機制。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4)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的發生。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1)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目前設有九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為三席；每位董事亦各自具備專業背景包括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研發、科技、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落實執行本公司所訂定董事會就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註1)(第 28 頁)	
(2)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2)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3)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3)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尚未訂定書面，但董事酬勞分配係依各董事及是否兼任功能性委員會貢獻度等事項進行評估分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4) 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每年12月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與專業性。評估過程係由財務部門完成「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每位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未違反職業道德公報第十號)，以供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其獨立性之討論。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財務部承辦，並指定總經理負責督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在網站上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與我們聯絡功能，以供利害關係人提出反應，依反應內容屬性分發至相關部門予以及時適度回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1)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2)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1)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專區，內容包括揭露財務資訊、及公司治理情形。 (2) 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將公司財務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本公司中、英文網站亦設有投資人專區中之股東專欄，充分揭露法人說明會之資料，以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p> <p>基本福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公司營運成果辦理年終獎金發放、調薪、年度盈餘員工分紅。 語文能力提昇獎勵：英、日文檢定。 提案獎勵制度。 伙食津貼：2,400 元。 勞、健保、退休制度：符合法令規定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退休金提撥制度。 團體保險：含壽險、意外險、癌症險及健康險。 自費眷屬團險：優惠保費，每月分期。 健康檢查：定期免費幫員工做基本健康檢查。 教育訓練：新進人員訓練、專業技能訓練、內、外部訓練課程等。 休假制度：依公司制度及勞動基準法規定。（特休/配偶陪產/育嬰/家庭照顧/生理假） 優於勞基法之休假制度：為達工作與生活平衡，特新增有薪福利假。 <p>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媽咪專用哺乳室 美食美味餐廳 聯誼交流休息室 飲料/餅乾/泡麵 大展身手籃球場 優質健身房：跑步機/飛輪車/健身車/重訓機/啞鈴。 寬敞的員工汽/機車停車場 公務專用公務車 <p>職工福利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節/生日/勞動禮金 婚/喪/生育補助/傷病住院慰問金。 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員工餐費補助。 不定期舉辦多項活動，包括員工旅遊補助、尾牙/中秋晚會、部門聚餐等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p> <p>1. 本公司已於 2009 年與 2005 年 7 月以前到職員工合意結清，現在職員工均適用新制退休金制度。</p> <p>2. 2005 年 7 月以後到職者依新制計算(雇主每月提撥薪資 6%存至勞保局之個人戶頭)。</p> <p>3. 本公司退休制度依法定細則辦理。</p> <p>(2) 投資人關係方面: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人網站及聯絡人，期能做好公司與投資人之間的溝通橋樑。</p> <p>(3) 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董事進修情形」註 2(第 28 頁)。</p> <p>(4) 本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2017 年度投保金額為美金 5,000,000 元(為新台幣 148,800 仟元)，投保期間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指標類別	指標內容	是否改善	尚未改善說明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3.16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是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3.17 公司是否揭露其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否	尚無足夠內外部資源，未能訂定且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3.18 受評年度公司是否至少召開六次董事會	否	本期間董事會已可完成規定事項。
提升資訊透明度	4.14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否	待溝通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5.1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並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否	尚無足夠內外部資源。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5.3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否	尚無足夠內外部資源，以推動工作計畫與執掌等。

註 1: 新揚科技(股)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董事姓名										
黃嘉能	男	v		v	v	v	v	v	v	
有沢三治	男	v		v	v	v	v	v	v	
增田竹史	男	v	v					v	v	
吳介宏	男	v	v	v	v	v		v	v	v
三輪卓	男	v				v	v	v	v	
劉致宏	男	v	v	v	v	v		v	v	
楊志卿	男	v		v					v	v
莊鎮	男	v							v	v
辛純浩	男	v	v					v		

註 2: 106 年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董事長	黃嘉能	98/01/21	106/12/21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是	舊任
			106/12/21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董事	劉致宏	92/05/13	106/03/27	強化公司治理效能與實務策略	3	是	舊任
			106/03/27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 以提升企業經營決策	3		
			106/11/30	跨國併購面面觀	3		
			106/12/01	企業併購實務及法遵議題	3		
董事	吳介宏	105/12/14	106/07/26	2017 董事學會年會: 董事會重大決策十年回顧與展望	3	是	新任
			106/08/25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永續經營	3		
			106/09/28	盡職治理 VS 公司治理-談台灣資本市場永續發展及國家競爭力提升	6		
董事	有澤三治	98/12/04	106/12/26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否	舊任
董事	增田竹史	103/07/10	106/12/26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否	新任
獨立董事	莊鎮	101/06/12	106/05/05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舊任
			106/07/26	2017 董事學會年會: 董事會重大決策十年回顧與展望	3		
獨立董事	楊志卿	98/12/04	106/07/26	2017 董事學會年會: 董事會重大決策十年回顧與展望	3	是	舊任
			106/08/03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辛純浩	104/06/02	106/07/26	2017 董事學會年會: 董事會重大決策十年回顧與展望	3	是	舊任
			106/08/04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06/08/11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說明會	3		

註: 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楊志卿			✓	✓	✓	✓	✓	✓	✓	✓	✓	✓	1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莊鎮		✓	✓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辛純浩	✓	✓	✓	✓	✓	✓	✓	✓	✓	✓	✓	✓	2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民國104年06月02日至民國107年06月0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莊鎮	3	0	100%	
委員	楊志卿	3	0	100%	
委員	辛純浩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p>	<p>(一) 公司尚未訂定書面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二) 社會責任教育訓練規劃中。</p> <p>(三)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為管理部。另外，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訂有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且定期辦理績效考核，設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結合。</p> <p>►新揚科技(股)公司 章程 修正日期:106年5月12日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一至十五比例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比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尚未推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p> <p>✓</p>		<p>(一) 公司致力於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除持續就生活廢棄物進行資源回收外，現已設置一套熱能回收設備，民國104年度設置安裝第二套；頂樓自民國100年起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模組。</p> <p>(二) 本公司為善盡環境保護及照顧及照顧同仁安全健康之企業責並基於對環境保護的自覺及污染防治等管理、環保社會責任之職責。本公司於民國95年依據ISO14001國際標準的要求事項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並於當年12月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跟隨系統的改版進行系統修訂與驗證，以保持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此訂定環境永續目標及定期檢討進度。</p> <p>藉由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運作，管理廠內生產過程所衍生空污、水污、廢棄物等環境污染，同時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許可證件。</p> <p>1. 空污： 取得環保機關核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廠內設置蓄熱事處沒焚化爐，以焚化方式處理廢氣，經妥善處理以符合排放標準進行排放。並依規定定期委託環保署核可的檢測機構進行排放管道檢測。</p> <p>2. 水污： 取得南科管理局核發「污水納管許可」。因公司本身製程並不使用水資源，故公司並無製程廢水產出，僅有員工生活所需產生的生活污水。經化糞池</p>	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p>基礎處理後，排入園區下水道，後送至園區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園區每週派員至放流口採樣，以確保排放水質符合園區納管標準。</p> <p>3. 廢棄物管理： 取得環保機關核准「廢棄物清理計劃書」，推行廢棄物減量分類管理，委託環保署核可之清除處理業者處理事業廢棄物。 取得環保機關核准「廢棄物清理計劃書」，推行廢棄物減量分類管理，委託環保署核可之清除處理業者處理事業廢棄物。</p> <p>(三)本公司年度擬定之減量目標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加裝節熱器使用，減少4%的天然氣用量，減少約100萬元。 2. 本公司在溫室氣體排放上屬於低量，六種溫室氣體的年總排放當量 106年及105年各約11,318.89公噸CO₂及10,024.51公噸CO₂，茲說明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包含固定設備之燃料(如防制設備、鍋爐)、交通運輸上之移動性燃燒源(如公務車)等，總直接排放量為1,147公噸CO₂，約佔總排放量之10.13%。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為外購電力，能源間接排放量為10,171.89公噸CO₂，約佔總排放量之89.87%。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無特別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政序？	✓		(一) 公司於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時均確實遵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之內容。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建置完善機制及管道供員工進行申訴。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提供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召開勞資會議，並透過內部資訊平台及對外網頁公佈營運資訊，保障員工對公司營運變化知的權益。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公司年度訂有教育訓練計畫，依員工職能需求進行課程安排，以提昇員工職涯能力。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網頁提供公開聯絡管道供各利害關係人可依其訴求向公司進行連絡。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均確實遵循相關法令及國際準則，且定期取得產品所需認證。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目前供應商來往前尚未將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納入評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公司尚未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增加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 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 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 責任相關資訊？	✓		公司於民國 104 年編製民國 103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已 放置於公司網頁新增企業社會 責任專欄。	無特別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 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特別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公司於民國 104 年編製未送驗證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 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 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 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 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 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 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 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 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 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 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 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 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 行，並於內部及公司網頁 公開，以彰顯落實經營政 策之承諾與決心。 (二) 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 南、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 及防範不誠信行為風險 之營業活動均落實執行。 (三) 本公司員工均簽署保密 承諾書並遵守員工工作 規則，以規範員工不得有 洩漏公司機密或其他不法 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失，如 有違反者將依法求償。	無特別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 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 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 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 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 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 執行情形？	✓ ✓		(一) 公司往來對象評估受限 誠信記錄資訊取得來 源，尚無法納入評估。 (二) 已指定專責單任負責推 動企業誠信經營與防範 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 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執行情形。	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三) 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本公司 106 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及檢驗、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 648 人次，合計 1,669 時數。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公司已訂定具體檢察及獎勵制度，並於公司網站建置便利檢舉管道，且指派稽核人員為受理專責人員。 (二) 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承諾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特別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無特別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之查詢方式：

公司網站資訊揭露部份，設有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提供內部稽核、公司內規下載內容。其網址為：<http://www.thinflex.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2. 106 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吳介宏	106/07/26	董事會重大決策十年回顧與展望	3
		106/08/25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永續經營	3
		106/09/28	盡職治理 VS 公司治理-談台灣資本市場永續發展及國家競爭力提升	6
財務主管 及會計主管	楊千儀	106/6/19 106/6/23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 持續進修班	12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 03 月 22 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0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嘉能

總經理：吳介宏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		
股東會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106.5.12 股東常會	1.承認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	經投票表決承認原董事會提案。
	2.承認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投票表決承認原董事會提案。
	3.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經投票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
	4.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經投票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
	5.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經投票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
	6.討論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經投票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
	7.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投票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執行情形:

- 承認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 承認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 106 年 7 月 3 日為除息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全數分配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7 元)。
-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獲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執行情形: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辦法辦理。
- 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執行情形: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辦法辦理。
- 通過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執行情形: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辦法辦理。
-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董事會重要決議		
決議日期	案 由	決 議 結 果
106.2.16	1.民國 105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與合併財務報告。	
	3.民國 105 年盈餘分配案。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5.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7.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之日期、時間、地點等相關事宜。	
	8.民國 105 年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6.05.12	1.訂定本公司民國 106 年發放 105 年度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案。	
	4.解除經理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民國 106 年發放 105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106.08.08	1.民國 106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本公司銀行授信案。	
	3.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金額美金 1,200 萬元整案。	
	4.訂定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	
106.11.06	1.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民國 107 年度預算案。	
	3.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107.02.05	1.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及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3.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4.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之日期、時間、地點等相關事宜。	
	6.民國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7.3.22	1.審查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民國 106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	
	3.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與合併財務報告案。	
	4.民國 106 年盈餘分配案。	
	5.民國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修訂「董事報酬管理辦法」案。	
	7.107 年發放民國 106 年經理人營運績效獎金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	林億彰	106.1~106.12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 林億彰	2,495				280	280	106.1~106.12	移轉訂價報告 保稅盤點

註：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如下: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4.4.10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原為王國華會計師及李明憲會計師，因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及工作重新安排，自民國 104 年度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改為廖阿甚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無	無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無	無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無	會計原則或實務
		無	財務報告之揭露
		無	查核範圍或步驟
		無	其 他
	無	✓	
	說明:無此情形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廖阿甚、王國華
委 任 之 日 期	104.4.10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5.2.16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原為廖阿甚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因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及工作重新安排，自民國 105 年度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改為廖阿甚會計師及林億彰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無	無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無	無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無	會計原則或實務
		無	財務報告之揭露
		無	查核範圍或步驟
		無	其 他
	無	✓	
說明:無此情形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四)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廖阿甚、林億彰
委 任 之 日 期	105.2.16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五)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民國 106 年度		民國 107 年度至 3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	黃嘉能	1,000	0	29,000	0
法人董事	順來企管顧問(股)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致宏	0	0	0	0
法人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有沢三治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增田竹史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三輪卓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總經理	吳介宏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志卿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鎮	0	0	0	0
獨立董事	辛純浩	0	0	0	0
副總經理	丘建華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文賢	0	0	0	0
製造部協理	林進寶	0	0	0	0
研發部協理	齋藤吉男	0	0	0	0
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副理	楊千儀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 原因(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 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元/股)
本年度 無適用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權質押資訊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或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銀行託管有澤製作所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52,633,181	52.29%	0	0	0	0	無	無	無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7,494,720	7.44%	0	0	0	0	黃嘉能	董事長同一人	無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嘉能	23,000	0.02%	0	0	0	0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	無
盧致維	1,347,000	1.34%	0	0	0	0	無	無	無
陳志榮	839,000	0.83%	0	0	0	0	無	無	無
林修仁	761,695	0.76%	0	0	0	0	無	無	無
順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49,672	0.74%	0	0	0	0	無	無	無
順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吉雄	906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朱皆居	713,000	0.71%	0	0	0	0	無	無	無
李品蓁	545,000	0.54%	0	0	0	0	無	無	無
何小玲	539,138	0.53%	0	0	0	0	無	無	無
宋翠華	500,000	0.50%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hinFlex Technology Corp.(註)	17,062,275	100	0	0	17,062,275	100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	0	0	17,000,000	100	17,0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資本來源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05	10	60,000	600,000	36,360	363,600	現金	無	無
91.02	10	60,000	600,000	42,360	423,6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 1
93.01	10	60,000	600,000	45,000	450,000	現金增資 26,400 仟元	無	註 2
93.12	10	75,000	750,000	51,000	510,0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 3
94.07	10	90,000	900,000	55,056	550,563	盈餘轉增資 40,563 仟元	無	註 4
94.10	10	90,000	900,000	59,272	592,716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2,153 仟元	無	註 5
95.01	10	90,000	900,000	64,620	646,203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3,487 仟元	無	註 6
95.04	10	90,000	900,000	69,159	691,58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5,384 仟元	無	註 7
95.07	10	90,000	900,000	70,440	704,40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2,820 仟元	無	註 8
96.03	10	150,000	1,500,000	72,896	728,964	盈餘轉增資 24,557 仟元	無	註 9
96.05	10	150,000	1,500,000	73,066	730,664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700 仟元	無	註 10
96.08	10	150,000	1,500,000	73,668	736,683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019 仟元	無	註 11
96.09	10	150,000	1,500,000	78,348	783,485	盈餘轉增資 46,802 仟元	無	註 12
96.11	10	150,000	1,500,000	79,380	793,806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321 仟元	無	註 13
97.01	10	150,000	1,500,000	79,406	794,064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57 仟元	無	註 14
97.05	10	150,000	1,500,000	89,906	899,064	私募現金增資 105,000 仟元	無	註 15
98.06	10	150,000	1,500,000	125,621	1,256,207	私募每股以新台幣 1.4 元折價發行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16
98.07	10	150,000	1,500,000	69,091	690,914	減少資本額 565,293 仟元	無	註 17
98.10	10	200,000	2,000,000	154,364	1,543,644	私募每股以新台幣 3.82 元折價發行現金增資 325,743 仟元	無	註 18
100.2	10	200,000	2,000,000	162,364	1,623,644	私募每股以新台幣 15 元溢價發行現金增資 120,000 仟元	無	註 19
101.7	10	200,000	2,000,000	92,753	927,537	減少資本額 696,107 仟元	無	註 20
102.7	10	200,000	2,000,000	100,638	1,006,378	盈餘轉增資 78,841 仟元	無	註 21

註 1：90 年 11 月 27 日證期會核准文號(90)台財證(一)字第 170300 號。

註 2：92 年 12 月 29 日證期會核准文號(92)台財政(一)字第 160146 號

註 3：93 年 11 月 1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30152325 號函核准。

註 4：94 年 07 月 28 日經授商字 09401141840 號函核准。

註 5：94 年 10 月 21 日經授商字 09401206900 號函核准。

註 6：95 年 01 月 23 日經授商字 09501010030 號函核准。

註 7：95 年 04 月 20 日經授商字 09501073370 號函核准。

註 8：95 年 07 月 20 日經授商字 09501154110 號函核准。

註 9：96 年 03 月 01 日經授商字 09601040340 號函核准。

註 10：96 年 05 月 01 日經授商字 09601040340 號函核准。

註 11：96 年 08 月 23 日經授商字 09601206430 號函核准。

註 12：96 年 09 月 26 日經授商字 09601232950 號函核准。

註 13：96 年 11 月 23 日經授商字 09601287400 號函核准。

註 14：97 年 01 月 24 日經授商字 09701018990 號函核准。

註 15：97 年 05 月 12 日經授商字 09701108980 號函核准。

註 16：98 年 06 月 22 日南商字第 0980014211 號函核准。

註 17：98 年 07 月 20 日南商字第 0980016495 號函核准。

註 18：98 年 10 月 26 日南商字第 0980023489 號函核准。
 註 19：100 年 03 月 09 日南商字第 1000005375 號函核准。
 註 20：101 年 07 月 25 日南商字第 1010017742 號函核准。
 註 21：102 年 07 月 19 日南商字第 1020017627 號函核准。

2. 股本總額

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0,637,750	99,362,250	200,000,000	

註:流通在外股份100,637,750股 (已上櫃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19	5,833	11	5,864
持有股數	0	1,000	8,581,505	38,862,898	53,192,347	100,637,750
持股比例	0	0.00%	8.53%	38.62%	52.86%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7 年 3 月 12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270	312,870	0.31
1,000 至 5,000	3,438	7,473,448	7.43
5,001 至 10,000	580	4,799,587	4.77
10,001 至 15,000	142	1,854,154	1.84
15,001 至 20,000	146	2,800,072	2.78
20,001 至 30,000	92	2,466,264	2.45
30,001 至 50,000	96	3,777,934	3.75
50,001 至 100,000	52	3,858,057	3.83
100,001 至 200,000	25	3,255,633	3.24
200,001 至 400,000	10	2,577,231	2.56
400,001 至 600,000	6	2,924,232	2.91
600,001 至 800,000	3	2,224,367	2.21
800,001 至 1,000,000	1	839,000	0.83
1,000,001 以上	3	61,474,901	61.09
合 計	5,864	100,637,750	1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民國107年3月1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銀行託管有澤製作所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52,633,181	52.29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7,494,720	7.44
盧致維		1,347,000	1.34
陳志榮		839,000	0.83
林修仁		761,695	0.76
順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49,672	0.74
朱皆居		713,000	0.71
李品蓁		545,000	0.54
何小玲		539,138	0.53
宋翠華		500,000	0.50

(五)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目	年度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6 年	當年度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21.80	32.10	30.40
	最 低	13.40	16.45	23.10	
	平 均	17.65	25.27	27.93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3.30	14.27	無	
	分 配 後	12.6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00,638	100,638	無	
	每股盈餘 (註 3)	調 整 前	1.10	1.72	無
		調 整 後	1.0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無	無	尚未分配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無	無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無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5)		16.05	14.69	尚未分配
	本 利 比 (註 6)		25.2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0.039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 10，所分配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 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一〇六年度股東現金股利，將分派新台幣 110,701,525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分派；依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派股數 100,637,750 股估算，每仟股約可無償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 1,100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依規定不需公開 107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年度預估資訊。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一至十五比例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比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為適當之估計。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無此情形。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擬配發金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分派	0
員工酬勞-以現金分派	14,930,736
董事酬勞	2,132,962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 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 106 年配發 105 年度盈餘		決議配發	實際配發
股東會決議通過日期		民國 106 年 05 月 12 日	
員工股票股利	配發總股數(股)	0	0
	配發總金額	0	0
員工現金股利	總金額	10,307,019	10,307,019
董事酬勞		1,472,431	1,472,431

(2) 上列金額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計畫效益之評估說明：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3)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 (4)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軟性銅箔基板及其相關材料
- (2) 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種類	民國106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軟性銅箔基層板	2,249,724	90.30
背膠膜	194,989	7.83
其他	46,609	1.87
合計	2,491,322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營業產品	主要應用領域
軟性銅箔基板 (FCCL)、背膠膜(Coverlay)、背膠銅箔基板(RCC)，純膠及補強板等相關之軟板材料	智慧型行動電話與平板、穿戴式裝置、醫療儀器、航太用途、發光及顯示面板、高頻高速無線傳輸應用軟板、軟硬複合板、HDI 軟板、TAB、COF(IC 晶片直接構裝)技術、CSP 等 IC 構裝載板軟板及車載系統等用途。同時也應用於數位攝影機、照相機、印表機、傳真機、電腦、硬碟、光碟機、掃描器等 3C 產品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產品開發方向，主要是依據目前智慧型行動裝置的發展趨勢，手持及穿戴裝置的應用，尤其在即將到來的 5G 高頻/高速傳輸應用，新揚致力發展導入低介電無膠銅箔基板以及其它相關之低介電材料。另外針對市場上所需之功能性材料，例如輕薄短小與機能設計的特性，開發相對應的相關產品，包括:薄型，高耐熱，高透光/透明，不對稱銅箔基板、黑色/白色/無磷背膠膜，多功能複合式背膠膜，高遮蔽奈米材料，複合式補強板，與背膠銅箔基板材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軟性銅箔基板、背膠膜及 IC 封裝產業所需之聚醯亞胺相關系列基材，為軟性印刷電路板生產加工廠商之原材料，其行業景氣動向與 PCB 之榮枯息息相關，茲分別就 PCB 產業及軟性銅箔基板產業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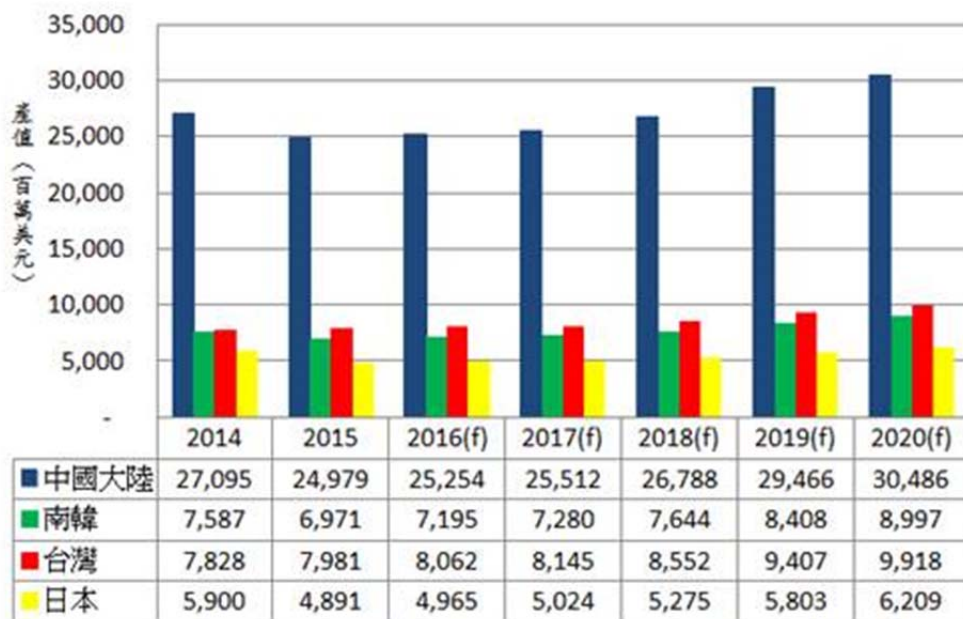
1.1 PCB 產業趨勢

PCB 為電子產業之母，所有電子產品皆需使用 PCB，而目前 PCB 主要應用之電子產品包括手機、PC、伺服器、LCD TV 等…。

經歷 2008 年金融風暴後，長線景氣已逐步走出金融海嘯的陰影後，景氣帶動消費力道以及新舊產品的汰換，加上消費習性的變化帶動終端電子產品的用量及更迭速度，依面板發展趨勢而言，電視面板差異化需求速度加快，如高解析度 4K2K 及高 Frame rate；至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面板等中小尺寸產品，將往更高規格邁進，特別是解析度、開口率、薄化及耗電量，上述這些要求都會連結到技術發展能力及走向；未來技術發展方向將聚焦於 IPS、AMOLED、Oxide TFT、Cu 製程及軟性顯示器發展，開發技術往軟硬結合板的趨勢，更會帶動軟版的使用。

另外，過去較不引起 PCB 廠商注意的量小樣多利基型產品具備高成長潛力，包括無人機、AR/VR、穿戴式裝置等，2017 年皆具有出貨量超過 20% 的商機，基於產品都往高階機種邁進，所需之電路板也屬高階規格產品，因而衍生出之 PCB 商機不可小覷。

主要 PCB 生產區域之年產值趨勢



1.2 軟板產業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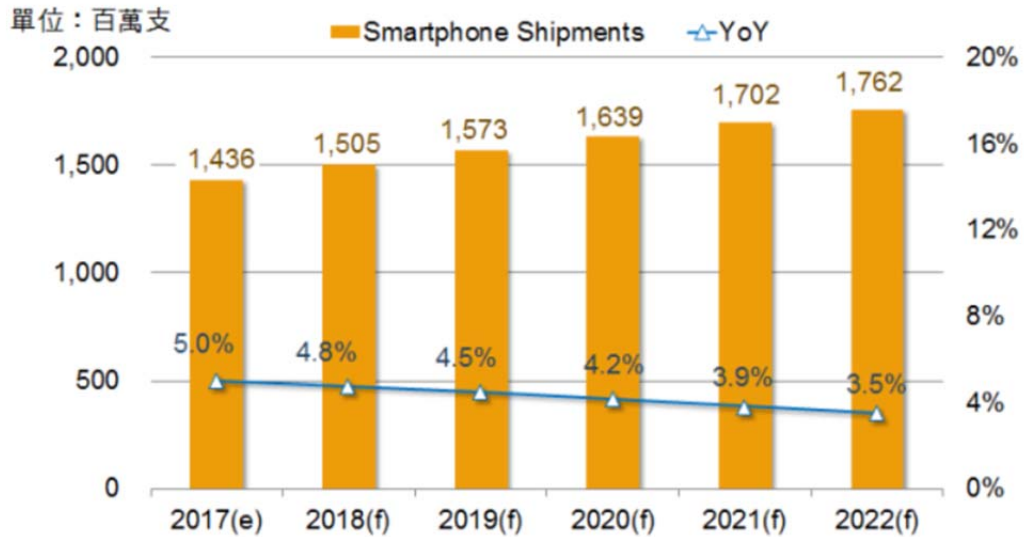
近幾年軟板產業變化，共經歷兩次產業重整；第一次發生 2005 年因廠商家數過多，供需失衡導致小型軟板廠退出市場，另一次因金融風暴需求面下滑，導致經營不善廠商退出市場，根據 Prismark 預估，到 2017 年為止，軟板將是印刷電路板產品最具成長動能，預期年複合成長率可達 6.9%。此外，軟板兩岸總產值也逐年增加，由 2011 年 707.0 億提升至 2017 年 1604.4 億元，成長 226.9%。

軟板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智慧型手機之相機、3D 感測、無線充電、觸控、通訊等模組及車用市場。車用市場如 LED 車燈模組、ADAS 影像感測模組、資訊娛樂顯示系統、引擎與開關等，軟板商機無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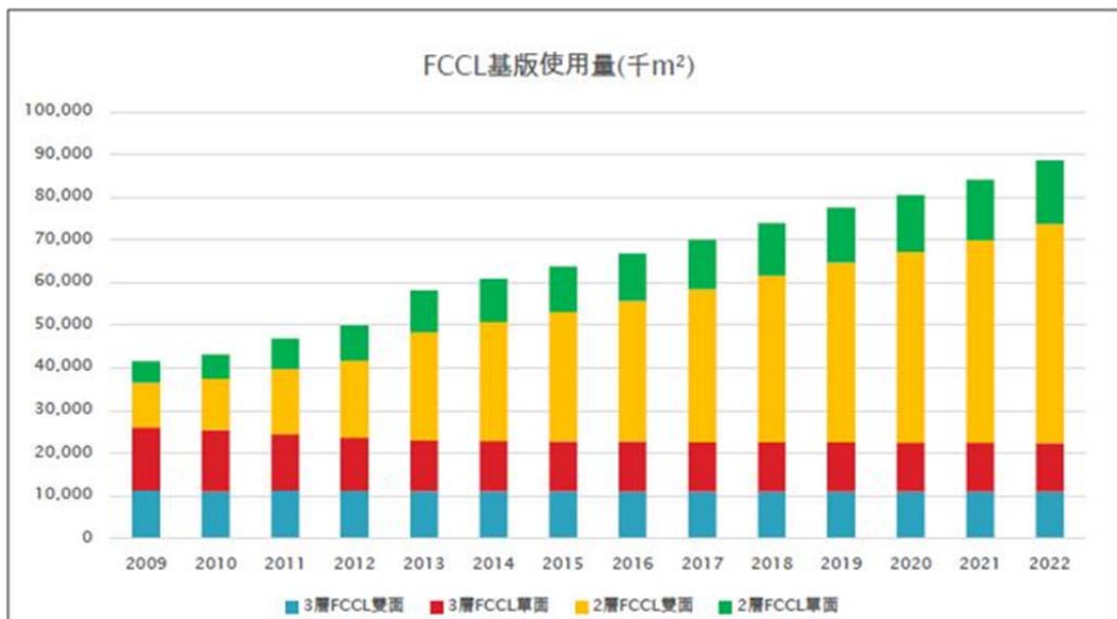
新一代的智慧手機也逐漸在 2017 年展現雛型，可撓性的面板特性搭配軟板的設計，增加了 FPC 的應用性，下一代手機更需要 FCCL 的特性支援，維持特性阻抗。另外全球 5G 行動通訊的技術已經開始展開，行動視訊流量呈現爆炸性成長，預計 2018 年，全球行動視訊市場規模將超過 300 億美元，行動視訊流量將占行動寬頻總流量 80%；行動寬頻將帶來一個潛力巨大的藍海市場，促發醫療、交通、零售、投資等多領域出現全新的業務模式，為人與人、人與物、物與物提供普遍的無線連接；此外，預計 2020 年智慧終端設備的數量將超越全球人口總數，且智慧終端設備的功能將擁有更高、更快的傳輸效能。5G 行動通訊的出現，將加速資訊與通訊的融合，並為用戶打開嶄新體驗。萬物互聯將會是未來的趨勢。不僅手機、電腦、電視機等傳統資訊化設備將連入網路，家用電器和工廠設備、基礎設施等也將逐步成為互聯網端點，人們生活將全面智慧化。這將對移動網路的頻寬、傳輸速率和承載連接數量提出更高要求，無疑對 5G 技術研發提出了迫切的現實要求。

由技術發展趨勢來看，隨著終端應用產品的功能整合越來越強、解析度越來要求越高、反應速度必須越來越快、儲存容量越來越大的整體需求下，軟板技術也必須做搭配。因此，軟板高頻高速化、功能化的趨勢發展越發明顯，但不論軟板技術需求如何演進，軟板薄型化是永遠不變的必要。亦即，所有的軟板新技術發展都必須考慮薄型化，因為應用產品的薄型永遠是王道，這也緊緊牽動軟板技術的發展動向。為了迎合行動通訊電子產品功能的強化及整合，例如，手機整合越來越多的功能，除了一般的聲音及影像功能外，包括照相、藍芽、Wi-Fi、3G 上網等，未來包括指紋辨識及各項感測原件，使得所需的頻寬是必要增加，當然做為訊號傳輸的軟板高頻高速的需求馬上浮現。電路訊號傳輸的高頻化，基板材料將是主要的關鍵，Low Dk/Df 的軟性基板材料，將成為下一代軟板高頻高速化的主要訴求。

智慧型手機出貨未來5年成長將平緩 2022年全球將突破17.6億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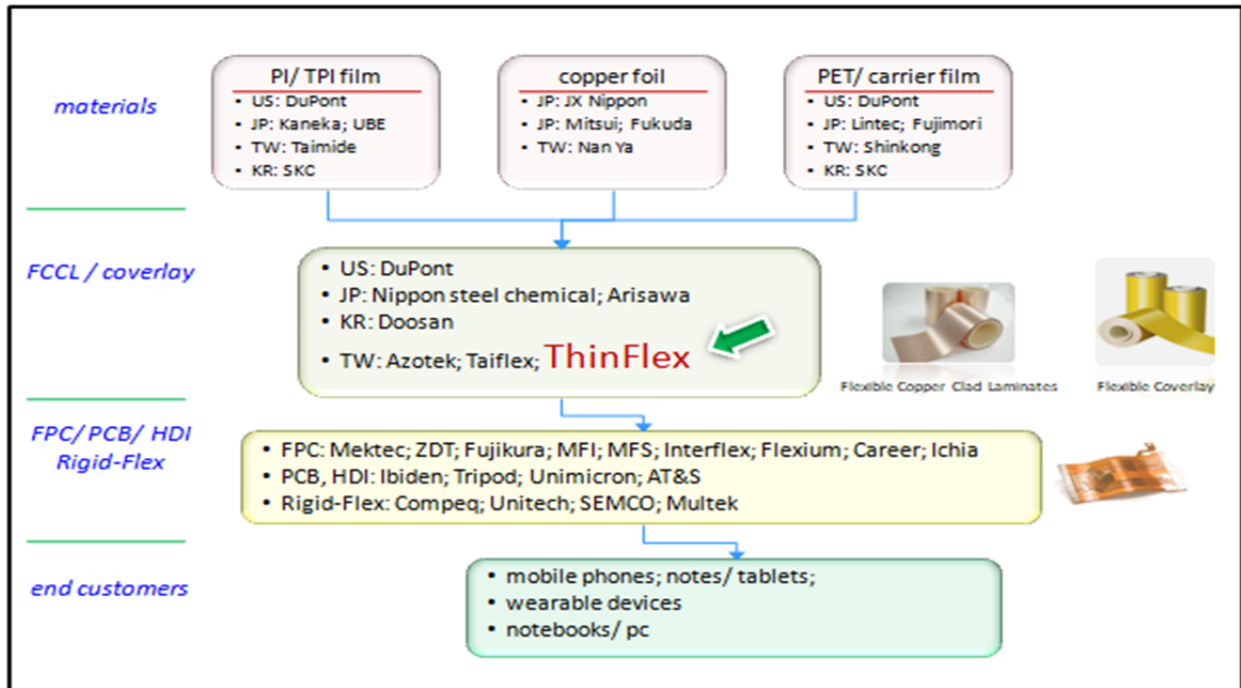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 • 2017/9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軟性銅箔基板，係軟性印刷電路板製造之主要原材料，下圖為軟板產業關聯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強調綠色環保

對環境具有親和性、協調性及無毒性的電子產品設計及製造，是未來工業發展的趨勢，各先進工業國家如日本、歐盟各國及美國等，已積極進行對產品的安全性、工程製造中的毒性及未來廢棄物對環保衝擊的評估，並製訂相關法規使電子產品更走向綠色化，日本 1998 年頒布的「家電再商品化法」及由歐盟完成之「廢電子電機設備指令」(WEEE) 及「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指令」(RoHS)，要求會員國在 2004 年 8 月 13 日以前須完成立法，並規定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各會員國應達成 75% 的回收目標，此外，RoHS 亦規定在 2006 年 7 月 1 日後要進入歐洲市場的筆記型電腦等 87 項產品，不能含有 RoHS 所管制的有害物質，以減少對環境及生態產生影響。無膠式軟性銅箔基板本身材料就耐燃，不含鹵素或磷系阻燃劑，是屬於無鹵素環保科技綠色材料，對環境無不良影響，可取代目前所有含鹵阻燃傳統軟性銅箔基層板，對經濟發展及產業升級有重大效益。

(2) 軟板朝向晶片和軟板結合趨勢發展以及車載應用發展

隨著下游產品如行動電話、平板、TFT-LCD Monitor 往輕薄短小發展，對面積縮小化，線路設計的佈線密度要求提高，因此細線化、高腳化、高腳距、材料厚度減少的要求因應而生。

而晶圓級尺寸構裝技術(Chip Scale Package, CSP)的開發，讓軟板成為可承晶圓的載板，加上軟板厚度薄及重量輕，對電子產品達到小型化的目的相當有利，但目前主流構裝技術—捲帶接合技術多用於構裝腳距 50-60 μ m 左右，在腳距小於 40 μ m 時有其製程上的障礙，故僅能使用於 3Layer 基材(有膠式軟性銅箔基層板)，但新一代構裝技術—COF(覆晶薄膜 Chip on Flex)技術製程可使軟板達到腳距小於 40 μ m 的要求，隨著軟板往高密度方向走，COF 除連接面板的功能、可承載被動元件又可滿足

電子產品輕、薄、短、小化的需求，使軟板的可靠性、信賴度更相對提高，但一旦走入 COF 的技術就一定要使用 2L-FCCL 基材(無膠式軟性銅箔基層板)，也因此可大大提升市場對 2L-FCCL 的需求。

汽車的電子化程度愈來愈高，相對使用電路板的數量便會跟著增加。依據 N.T. Information Ltd.所做的調查分析，車載所使用的電路板仍以雙層板及多層板為主，合計約佔所有車載電路板之七成以上。軟板應用於車載更是被看好極具潛力，主因是軟板輕量薄型及極易與其他元件組合的特性，可在車載電子裝置中達到空間節省、重量減輕、機能結構整合、輔助裝置設計等優點。與感測元件(壓力、光學、環境)整合的感測模組、車燈及裝飾燈條、動力控制模組、通訊娛樂系統等，都可以藉軟板來實現，突顯未來 2L-FCCL 於車載應用的重要性。

- (3) 高密度互連印刷電路板(HDI;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與任意層(Any-Layer)製程技術當FPC線路間距(Pitch)小於200 μ m及其導通孔(Via)直徑小於250 μ m，即可將其視為高密度軟性印刷電路板，HDI板目前最主要應用是在手機板與封裝用載板上。除此之外，掌上型電腦、個人數位處理器(PDA)也漸成HDI重要應用市場。日本近來也將HDI導入筆記型電腦及部分伺服器上。雖說目前在資訊產品上HDI應用的比例並不高，然而隨著IC製程大幅改善，處理器的時脈越來越快，為了使電訊號能更加快速、高效地在電路板上傳輸，因應元件體積越來越小、接腳間距也越來越小的趨勢，電腦資訊產品用的電路板也將會使用到HDI的設計，2017 CES Intel展示預計於2017Q4問世的Project Alloy，即內建第七代Core處理器，對應的主電路板更需any-layer的HDI支援，因此未來HDI在資訊板上的應用領域將日漸擴大，而無膠式軟性銅箔基層板將可提升HDI技術。而Any-layerHDI板，係透過盲/埋孔疊構來增加層板的密度，由4個雙面銅箔基板組成的8層疊構，中間再加上一層以上的雙面板，經過雷射鑽孔方式，使任何1層均可任意連接至另一層。由於透過Any-layer技術可以讓HDI板空間可更縮減，較傳統HDI尺寸大為減少約50%，在高密度孔徑、孔距的要求之下可以達到輕、薄的效果，因此對於Any-layerHDI板未來的市場需求看好。

- (4) 聚醯亞胺(Polyimide, PI)的開發及應用

聚醯亞胺(Polyimide, PI)具有良好的耐熱性質、電氣性質及機械性質，因此是最常使用的軟性銅箔基板及覆蓋層的基材薄膜。軟性電路板由發展初期開始，銅箔基板便是藉由接著劑與基材薄膜PI貼合在一起，即為有膠式軟性銅箔基層板。目前市面上最新一代軟性銅箔基板為無膠式聚醯亞胺軟性銅箔基層板(2L-FCCL)，其具有優異的熱性質、機械性質、電氣性質、化學性質及加工性質，最重要的是它可以克服環氧樹脂及壓克力樹脂系之耐熱性及耐彎曲性不佳的缺點，其應用範圍更可擴展至IC構裝工業上。

目前本公司所製造之無膠式聚醯亞胺軟性銅箔基板，其中膠體是由本公司自行開發的產品，於2006年開始，應用於單面無膠式聚醯亞胺軟性銅箔基板中，被廣泛使用於國內外軟板廠。同時，有別於市面上無膠式聚醯亞胺雙面板是日系進口的材料，新揚於2008年開發出國內自製的雙面無膠式聚醯亞胺軟性銅箔基板，商品名是W-type，且自2009年產量出貨以來，已獲得國內外客戶的肯定與支持，同時產品具有高耐熱的特性，及薄型化的優勢，符合市場潮流的趨勢，已成為新揚最主要的產品。

(5) 高頻材料的開發及應用

聚醯亞胺(Polyimide, PI)的應用除了早期的有膠式軟性銅箔基板及覆蓋膜外，之後的主要應用會是在無膠式軟性銅箔基板，其中又以智慧型手持裝置為主，並伴隨未來通訊協定從 4G 進展到 5G，通訊速度與頻寬加大，數據/影像傳輸速率提高，智慧型手機市場的擴張將更促使軟板需求增加，在產品薄型化與軟板組裝時線寬線距縮小的要求下，將會造成原有蝕刻銅箔製程良率降低，也會產生寄生電容以及傳輸效果不佳，所以軟板材料朝向 Low Dk/Df 發展將是刻不容緩的趨勢。

由軟板設計觀點來看，蝕刻銅箔線寬/線距不需刻意下修，增加軟板蝕刻銅箔之操作性並提升良率。雖然台灣的電路板產值稱冠於全球，然而長久以來，因缺乏系統設計主導能力與高階電路板材料，最高速 PCB 向來被美日之材料大廠所壟斷。新揚積極投入研發布局，低介電材料無膠式聚醯亞胺基板材料亦同步進行開發與導入產品項目中，材料自主掌握性高，切入高端產品市場，將免去材料受國外廠商牽制之風險，更增添市場競爭力，提升整體材料之附加價值，對於市場脈動的掌握，具有良好的基礎與競爭能力。

4. 競爭情形

(1) 成本及技術優勢，突破美、日原料掌控。

本公司早在 2L-FCCL 的市場紮根，單面板製程採用塗佈法生產方式，雙面板主力製程為壓合代工生產，需外購 TPI 基材，但長期受制於美、日聯合壟斷，原物料成本無主導地位，幾無利潤可言，為突破此限制，新揚已開發完成用塗佈法生產單/雙面板基材，目前本公司所製造之無膠式聚醯亞胺銅箔基板，其中膠體均是本公司自行開發的產品，於 2006 年開始，單面無膠式聚醯亞胺軟性銅箔基板，被廣泛使用於國內外軟板廠。同時，有別於市面上無膠式聚醯亞胺雙面板是日系進口的材料，新揚於 2008 年開發出國內自製的雙面無膠式聚醯亞胺銅箔基板，且自 2009 年量產出貨以來，已獲得國內外客戶的肯定與支持。新揚藉由專利配方的布局，大幅降低材料成本，並整合優化既有設備製程—由配方、塗佈、連續式烘箱、壓合、分條進行連貫性的生產，善用廠內設備及人力以提升產能及良率，創造最佳的邊際貢獻。未來期能以低廉成本、快速與具彈性交期，在市場上提高產品競爭力及創造最大利潤。

(2) 設備優勢

雙面板前半段單面板製程之塗佈設備、連續式烘箱、收放料等設備，新揚科已自行開發組裝完成並生產多年，已達國際水準。後半段之壓合機設備的核心技術突破日本障礙，與手機、LCD 等系統大廠共同加入開發產品，降低成本之技術水平。

(3) 有完整通路之行銷優勢 - 完整佈局之營運模式。

- I. 台灣本地市場客戶，以公司直接服務為主，配合技術人員，提供快速供貨及較高品質之技術服務，更可與大陸台商在地生產緊密聯結。
- II. 與日本松下電工在大陸合資設立松揚子公司。
- III. 歐美市場，運用現有代理商制度，建立行銷通路。
- IV. 中國大陸以公司行銷人員經營台商、外商，及運用代理商制度經營大陸內資企業，雙軌並行的方式，逼立行銷通路。

(4) 引進策略投資人

日商有沢 Arisawa 投資新揚為新揚第一大的法人股東，其在銅箔基板及 CVL 產業翹楚，將以專業技術提升新揚現有研發及產線製程。

本公司深根經營不同市場客戶，並以大陸為腹地，進行既深且廣之優質服務，成功佈局建立屬於新揚的行銷通路管道，也因金融海嘯後經濟復甦力道在大陸，新揚佈局重心在大陸華東、華南，具競爭優勢，必能與歐、美、日一爭長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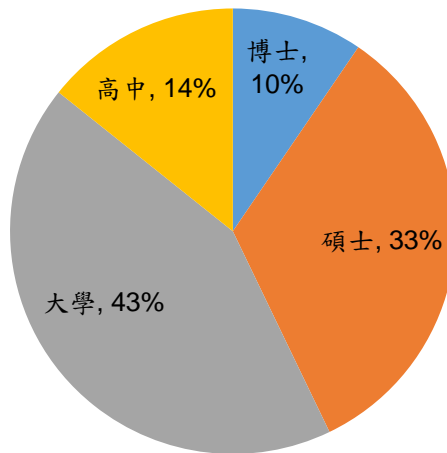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多年開發多項電子材料關鍵技術，如下列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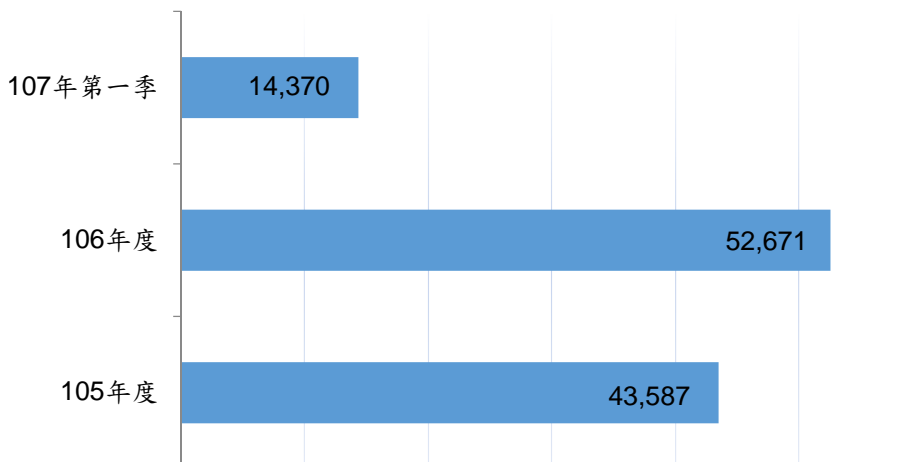
- 1-1 精密塗佈技術。
- 1-2 高撓曲材料開發技術
- 1-3 2L-casting 技術。
- 1-4 2L-Laminating 技術。
- 1-5 無鹵素環保系列材料開發。
- 1-6 On-line 高溫熟化技術。
- 1-7 奈米碳管基板材料開發。
- 1-8 LCP 液晶高分子材料開發。
- 1-9 透明聚醯亞胺材料開發
- 1-10 薄型材料塗佈與壓合技術
- 1-11 低介電材料與基板技術開發
- 1-12 高尺安車用基板材料技術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94年度	無膠式雙面軟性銅箔基板完成標準與特殊規格產品量產
95年度	1.無鹵素環氧樹脂保護膜開發— 完成Halogen-free epoxy resin CVL量產技術 完成Halogen-free acrylic resin量產技術 2.無鹵素環氧樹脂純膠— 完成Halogen-free epoxy resin Bonding sheet量產技術 3.熱塑性聚醯亞胺配方開發— 完成熱塑性聚醯亞胺配方開發
96年度	液態感光PI油膜開發—完成液態感光PI油膜試量產
97年度	1.高導熱性純膠—完成量產技術 2.奈米級聚醯亞胺膠環氧樹脂黏著劑—完成量產技術 3.無膠雙面銅箔基板TPI技術整合—完成量產技術 4.導熱膠—完成開發
98年度	1.黑色背膠膜—完成量產技術 2.高遮蔽奈米碳管聚醯亞胺基板薄膜材料—完成開發技術 3.高導熱聚醯亞胺基板配方—完成開發技術 4.聚醯亞胺雙層塗佈製造工程開發—完成量產技術 5.高導熱PI膠膜—完成開發技術 6.雙層塗佈技術—完成雙層一次塗佈之量產技術 7.熱固性熱熔膠膜—完成量產技術
99年度	1.新型五軸式壓合設備—完成量產技術 2.細線路基材貼合設備—完成量產技術
100年度	1.薄型化單雙面板材料-完成開發技術 2.背膠銅箔基板-完成量產技術
101年度	1.透明聚醯亞胺材料-完成開發技術 2.複合式背膠銅箔基板-完成量產技術
102年度	1.薄型化銅箔壓合-完成量產技術 2.高頻應用材料-完成開發技術
103年度	1.低介電聚醯亞胺材料-完成技術開發 2.高透光/高耐熱無膠雙面板銅箔基板-完成量產開發
104年度	1.低介電高頻材料基板-完成量產技術。 2.車載系統應用材料-產品規格開發。
105年度	1.低介電高頻材料基板 Dk<2.8；Df <0.005 完成品項量產。 2.薄型塗佈整合-完成開發技術。
106年度	1.高性能車用基板應用材料-完成量產技術。 2.無線充電與穿戴式應用銅箔基板- 完成量產技術。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計畫

- (1) 行銷策略:積極開發中國地區手機品牌廠，加強推廣 AR-type 產品，積極推廣高頻材與 Onelayer 產品，拓展新客源。
- (2) 生產政策:穩定重要供應廠商並加強產業策略聯盟，建立長期及穩定供貨關係。

- (3) 產品發展方向:因應終端電子產品輕薄短小，以及高速通訊的發展趨勢下，致力開發高性能雙面軟性銅箔基板材料，以符合市場細線與高頻的應用需求。
- (4) 營運規模: 2018 年產能較 2017 年產能增加 30%，產能供貨無虞。
- (5) 資訊工具:有效利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利用電腦提供的各項分析數據作成管理報表以期提高管理效率與正確決策方向。

長期計畫

(1) 行銷策略:

持續強化對客戶服務以提昇市場佔有率，研發改良產品性能以符合客戶之需求，深耕國外大廠，並透過各區代理商擴大市場佔有率，增加與品牌廠的材料技術交流，成為國內外軟性銅箔基層板的領導廠商。

(2) 生產政策:

提高生產良率，降低成本，增加產品競爭力。

擴大台灣及大陸華中地區生產規模，增加產品供給面及達到國際分工生產利基。

經有沢協助採購日本原料，最大宗之TPI採購降價；國內與南亞合作開發銅箔原料，已經大量生產，取代日本部份銅箔，以做為本公司基板之主材料。

(3) 產品發展方向:

並配合市場需求，佈局薄型化及高層次應用之方向，研發符合市場期待之新式聚醯亞胺軟性銅箔基板及覆蓋膜，增強材料使用自主性，大幅提升整體材料附加價值，以提升產品之競爭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銷售地區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117,567	5.29	185,024	7.43
外 銷	亞洲	2,075,161	93.37	2,280,510	91.54
	歐洲	28,548	1.29	24,668	0.99
	美洲	1,143	0.05	1,120	0.04
	小計	2,104,852	94.71	2,306,298	92.57
合 計		2,222,419	100.00	2,491,322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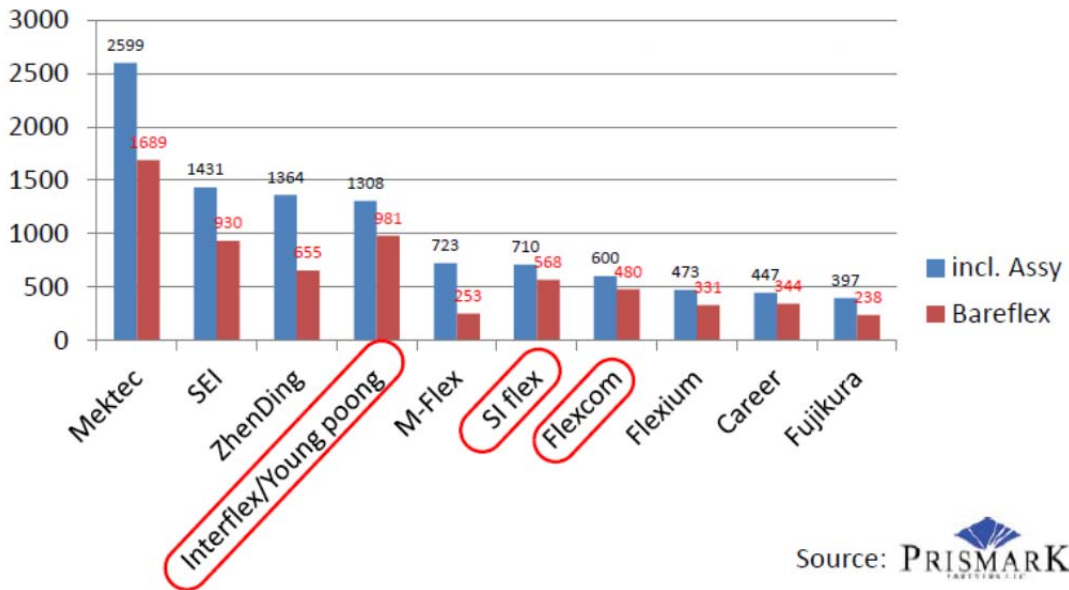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自 92 年開始 2L-FCCL 基材銷售有 13 年，目前市場佔有率仍以新日鐵公司為主，全球市佔率約 6~8%。

3. 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情形

2017 年原裸銅物料成本高漲，並由於市場預期性缺料，再加上各手機品牌廠新機齊發，Iphone8 也預計創下最佳銷售紀錄，故 FCCL 將供不應求，新揚科技會積極擴充產能以利滿足客戶訂單。

下列為全球前十大 FPC 廠：
(\$million)



(2) 需求情形

DIGITIMES Research 綜合供應鏈訊息與各區域市場狀況，預估 2017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達 15.2 億支；2018 年則將逾 18.0 億支。

2016 年蘋果 iPhone 出貨量為 2.15 億支，市場佔有率為 14.5%，2017 年更上升到 2.18 億支，預計 2018 年 iPhone 又將會上升到 2.34 億支，市場佔有率持續擴大。簡單來說，蘋果於 2018 年在全面採用 OLED 面板、Face ID 甚至可能採用 7 奈米 A12 晶片等新特性與性能帶動下，將持續帶領 iPhone 往前衝。全球市場佔有率排名第三的華為公司，預計於 2017 年的手機出貨量為 1.56 億支，市場佔有率達 14%，預計 2018 年將達到 1.64 億支，佔有率再多提升 0.3 個百分點。第四名的 Oppo 預計於 2017 年出貨量達 1.22 億支，2018 年成長至 1.28 支。小米則於 2017 年出貨量為 9570 萬支，2018 年預計會上升到 1.2 億支。市場佔有率方面，2016 年三至五名的中國大陸智慧型手機廠商於全球手機市場佔有率達 19.1%，預計到了 2017 年可達 23.2%，2018 年更可成長至 25.2%。這表示這三大中國大陸智慧型手機廠商除了在中國大陸站穩住腳之外，也預計在印度市場持續攻城掠地。近年來，中國大陸智慧型手機品牌商不只獲取更多中低價位機種市場，現今也往高階領域前進，甚至也學起垂直整合製造模式，強化使用者體驗。

展望未來，智慧型手機主要需求成長動力將來自新興市場如南亞、東南亞、南美與非洲等地區為數仍多的功能手機用戶轉購智慧型手機，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接下來 5 年，智慧型手機每年出貨增量水準約為 1 億支，年成長呈現平緩趨勢，至 2021 年全球出貨可望突破 19.3 億支。

手持裝置輕薄化高速化為發展方向，5G 頻段 0GHz~40GHz/70GHz77GHz 汽車雷達於 2017 年歐洲將列為標準配備，市場將大幅成長，國內業者將進入國際汽車大廠供應鏈的機會。

					
高階高速載板與封裝	4G, 5G Small Cell	智慧裝置LCP天線/傳輸板	802.11ad WiGig WLAN	77GHz汽車防撞雷達	mmWave 高頻通訊及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8Gbps/32Gbps載板 •雲端運算主機及高速通訊基板應用為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GHz~50GHz無線元件/模組 •4G/5G前端通訊模組/Small Cel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CP超低損耗基板材料/基板 •智慧行動裝置天線與傳輸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0GHz頻帶，7Gbps無線模組 •4G/5G接軌無線區域網路模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7GHz汽車防撞雷達基板 •汽車安全防撞雷達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4GHz影像雷達/生醫影像 •≥110GHz下世代無線寬頻資料傳輸802.15.3

4. 競爭利基

(1) 優異之產品研發及生產技術

生產軟性銅箔基材之技術在於理論與實務經驗之配合，新揚擁有優秀的研發/製造/生產技術團隊，而且團隊成員在業界均有多年經驗，不論是膠系聚合、塗佈技術、基板壓合以及分條裁切等技術均能完全掌握，並具備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能力，積極往高頻/高速傳輸應用領域邁進，提供客戶優越品質的軟板材料，並帶動相關市場發展。

(2) 提供完整技術服務的行銷團隊

本公司行銷團隊結合了業務、研發及生產技術等多方面之專業菁英，除提供高品質產品外，亦依客戶需求及時提供技術支援，以縮短客戶適應產品時間，創造彼此獲利空間與競爭優勢；於大陸昆山設廠，並在2007年開始量產，因此可就近供貨並且提昇客戶服務的品質。

(3) 有效控制成本，致力提升獲利。

本公司各項內控制度完備，可有效地達到管控目標，並積極開發關鍵原物料以期降低成本提高獲利能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1) 新應用產品開發及流行風潮的帶動軟板目前主要應用資訊、通訊及基本等，電子資訊、通訊及光電等相關產業不斷推陳出新，衍生多樣各類消費性電子商品，對本公司的業績極具正面助益。

(2) 軟板產業供給有所控制並減輕因需求降低而對產品價格的衝擊，歷經多年的供過於求與殺價競爭之後，2008年軟板業廠商間穩定價格的共識逐漸出現，軟板業產業秩序逐漸轉好。2009年上半年我國軟板業景氣急速回溫，受惠於中國家電下鄉政策激勵電子及轉單效應湧現，加上智慧型手機市場穩定且國際大廠陸續推出新款機種，激勵我國軟板業廠商產能回升。

(3) 日商有沢 Arisawa 投資新揚 52.29% 股權成為新揚第一大的法人股東，Arisawa 專長於 Coverlay 技術，有膠基材在日本數一數二，雙方在生產製程及行銷通知的共同合作，一起致力於大中華市場的開發。

(4) 臨近客戶供貨快速、服務品質佳：大陸松揚廠直接供貨給在地廠商，供貨及服務快速。

不利因素及因應之道

(1) 主要原料集中於少數廠商。

本公司主要原料聚醯亞胺薄膜(Polyimide，簡稱 PI)銅箔壓延銅(RA 銅)及電解銅(ED 銅)，基於產品品質穩定性及客戶指定材料，原料集中國外少數大廠。

因應對策:a.透過共同集體採購議價能力降低採購成本。b.透過國內廠商價格優勢之材料，以降低採購成本。

(2) 競爭激烈。

軟板的應用逐漸廣泛，近年軟板需求大幅上揚使得競爭者陸續加入，加上原軟板廠相繼擴廠造成產業競爭加劇，在經過整年的削價競爭策略帶動下競爭力較差的競爭者也已開始退出此市場，但也由於大幅降低價格連帶使得公司整體毛利率降低。

因應對策:a.開發新產品，保持技術領先之地位本公司除了對無鹵素軟性銅箔基板開發外，相關產品的持續開發亦不遺餘力，而持續投入各項利基型產品，目的就是為了提高產品市場競爭力並維持產品高毛利。b.加強客製化服務下游客戶，穩固彼此合作關係針對下游客戶的設備及製程需求將軟性銅箔基板做適當的特性調整，來達到客製化的服務，此外，本公司亦提供客戶生產的建議及問題排除，並藉由下游客戶的問題及需求，持續改善並提升其製造技術能力，生產更優質的產品來服務客戶，強化彼此間的合作關係。

(3) 原物料(銅箔、化學品等)成本價格上漲，壓縮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銅材及化學原料係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料，近年起原物料價格不斷上漲，相對影響獲利，除致力開發可供替代的原料供應商，分散價格上漲之壓力；此外亦與原先合作廠商簽訂長期合作合約，以避免原物料價格不斷調漲所帶來的損失。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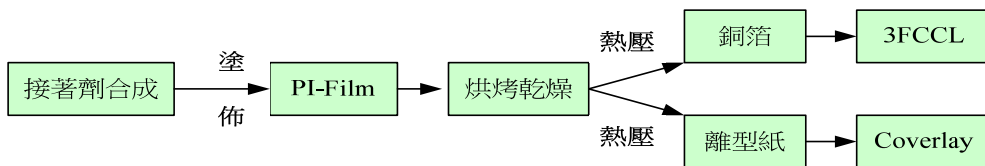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軟性印刷電路板基材之專業製造廠，軟性印刷電路板廣泛應用在各種輕薄短小的消費性電子產品上，如電腦週邊、平面顯示器、通訊設備等。

產品主要應用領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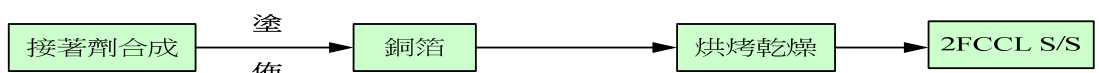
- (1-1)消費性電子產品—錄放影機、攝影機、個人音響、穿戴式裝置
- (1-2)電腦—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掌上型電腦
- (1-3)電腦週邊—印表機、硬碟機、軟碟機、光碟機、掃描器、DVD/ROM
- (1-4)平面顯示器—液晶顯示面板、電機發光面板
- (1-5)辦公設備—傳真機、影印機、打字機
- (1-6)通訊設備—智慧型行動電話
- (1-7)汽車—引擎控制、防鎖死煞車系統、安全氣囊控制、感應器、儀表板
- (1-8)其他—Smart 卡、醫療儀器、工業設備、航太、軍事用途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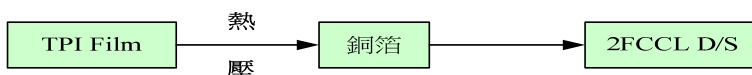
(2-1) 3L-FCCL 及 Coverlay 製程



(2-2) 2L-FCCL 單面板製程



(2-3) 2L-FCCL 雙面板製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銅箔	日本、台灣	正常
TPI 膜	日本	正常
化學原料	日本、台灣	正常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曾占進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394,812	27.40	母公司	A	525,736	28.75	母公司
2	B	262,438	18.21	非關係人	B	330,345	18.06	非關係人
3	C	146,054	10.13	非關係人	C	186,356	10.19	非關係人
	其他	638,215	44.26		其他	786,370	43.00	
	進貨淨額	1,441,519	100.00		進貨淨額	1,828,807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民國 106 年因客戶需求增加，故採購量增加。

2. 最近二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之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789,448	35.52	非關係人	A	755,170	30.31	非關係人
2	B	225,733	10.16	非關係人	B	303,027	12.16	非關係人
	其他	1,207,239	54.32		其他	1,433,125	57.53	
	銷貨淨額	2,222,419	100.00		銷貨淨額	2,491,322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B：因終端客戶手機需求增加，故銷售量增加。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平方公尺 新台幣：仟元

生產年度 量值 主要商品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軟性銅箔基板	7,000,000	4,717,351	1,591,712	7,000,000	5,312,566	1,699,252
背膠膜		2,059,342	206,572		1,964,869	189,137
其他		137,428	19,015		224,050	36,430
合計		6,914,121	1,817,299		7,501,485	1,924,819

註：本公司產銷配合訂單策略性調整，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故採合併計算產能。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平方公尺 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銷售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量	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軟性銅箔基板	195,055	116,324	4,274,249	1,864,674	339,967	184,766	5,311,690	2,064,957		
背膠膜	1,300	280	1,947,139	217,778	1,200	220	1,737,944	194,769		
其他	0	963	0	22,400	0	38	0	46,572		
合計	196,355	117,567	6,221,388	2,104,852	341,167	185,024	7,049,634	2,306,298		

註：其他係出售原料 PI 及銅箔，因計量單位各不相同，故不予列示。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研發人員	22	21	22
	管理人員	126	129	130
	直接人員	178	192	194
	合計	326	342	346
平均年歲		32.24	32.15	32.85
平均服務年資		3.4	3.64	3.47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1	1	1
	碩士	4	4	5
	大專	61	62	60
	高中	31	31	31
	高中以下	3	2	3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福利措施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處理，且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活動。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壽險、意外傷害及醫療險、住院醫療、癌症險)，教育訓練講習、舉辦年終聯誼餐會，發放年節獎金、各項禮金及慰問金，並提供員工分紅等，以更豐富充實員工福利。

2. 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每年均依部門職能發展規劃評估人員需求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並以自行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及外訓方式併行，來增強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培養員工終身學習精神。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民國 106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支出費用約新台幣 256 仟元，茲就 106 年教育訓練執行狀況統計如下：

課程類別	訓練時數	課程類別	訓練時數
人力資源類	75.0	採購技能類	36.0
工安環安類	505.0	新人訓練類	366.0
內稽內控類	135.0	經營管理類	213.0
生產管理類	98.0	資訊科技類	0.0
品質系統類	41.0	部門內訓類	18.0
研討會類	106.0		
財務管理類	72.0	合計	1,665.0

註：上課時數是以場次、人數、上課時數，並加總內、外訓合併統計而得。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受聘且在職之員工已於勞資二方合意下結清舊制年資。目前在職員工均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本公司依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6%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受聘且在職之員工已於勞資二方合意下選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結清舊制年資。目前在職員工均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本公司依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6%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相當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雙向溝通管道，設有完善之文管電子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並落實勞資會議會務，讓員工充分感受公司重視之用心。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以建構安全舒適、健康衛生的工作環境，保障全體員工生命安全為公司工安管理原則，同時秉持「恪遵法令，落實職安，控制風險，追求零災」的職安政策，及「恪遵法令，節能回收，善盡責任，保護環境」的環保政策，來達成「工安零災害」的目標。

本公司對員工的安全與衛生十分重視，從員工上下班的交通安全、到職前及年度定期健康檢查、安全教育的宣導、機械設備的保養與維護、防護具使用、到現場作業員工的安全工作守則等，均詳訂定規範並嚴格實施。在防火避難方面，每月定期進行消防及逃生設備檢查，除每半年實施消防演訓外，更針對各類災害進行每年一次以上的緊急應變演練，藉以全面防止意外事故的發生。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則每週實施安全衛生檢查與稽核，督導並協助各單位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的推行。近年來，並導入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與控制、安全觀察的技術，期使更有效率地控管員工的人身安全。對於承攬商部分，凡是在公司廠區內工作的承攬、外包作業人員，我們均視同為公司一份子，皆要求遵守相同的安全衛生規定，共同防止職業災害的發生，全面提升安全品質。

為持續精進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管理，於 103 年 03 月 1 日起導入 OHSAS 18001（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利用風險管理工具來發現並減少員工不安全的風險，從而降低工安事故的發生，並於 103 年 11 月通過 UL 外部驗證，於 103 年 12 月正式取得 OHSAS 18001 證書。

本公司將秉持持續改善的精神，藉由有效的管理系統、先進的工安技術與工具及落實工安稽核制度，來不斷地追求進步與改善，期許達成「工安零災害」的最終目標。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007.06~2027.05	土地租賃	無
業務代理	ARISAWA MFG.CO.,LTD.	2018.01.01~2018.12.31	Thinflex 代理 Arisawa 材料協議	無
長期借款	華南銀行等銀行團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 滿 5 年之日止	聯貸借款	依聯合授信 合約辦理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730,732	2,405,871	1,693,341	2,007,563	2,220,3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1,860	681,787	648,656	555,812	539,632
無形資產		1,521	1,801	1,650	1,054	3,273
其他資產		176,063	142,761	127,32	106,946	153,678
資產總額		2,640,176	3,232,220	2,470,974	2,671,375	2,916,8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86,960	1,649,290	913,507	1,224,702	1,312,407
	分配後	1,237,916	1,800,246	994,017	1,295,148	(註2)
非流動負債		229,684	166,008	212,788	108,628	168,7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16,644	1,815,298	1,126,295	1,333,330	1,481,201
	分配後	1,467,600	1,966,254	1,206,805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77,924	1,375,338	1,344,679	1,338,045	1,435,697
股本		1,006,378	1,006,378	1,006,378	1,006,378	1,006,378
資本公積		0	0	0	0	0
累積盈餘(虧)	分配前	262,936	344,622	310,815	340,505	443,613
	分配後	111,980	193,666	230,305	270,059	(註2)
其他權益		8,610	24,338	27,486	(8,838)	(14,29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45,608	41,584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23,532	1,416,922	1,344,679	1,338,045	1,435,697
	分配後	1,172,576	1,265,966	1,264,169	1,267,599	(註2)

(註1):上述財務報表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累積未分配盈餘擬於106年度配發之股利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556,661	2,000,679	2,011,313	2,222,419	2,491,322
營業毛利	411,397	489,478	415,373	405,245	472,024
營業損益	224,140	294,159	198,936	197,313	234,5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517	(14,811)	(37,166)	(58,988)	(24,757)
稅前淨利	239,657	279,348	161,770	138,325	209,79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2,622	232,491	124,613	110,200	173,55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222,622	232,491	124,613	110,200	173,5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986	17,179	(4,398)	(36,324)	(5,4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4,608	249,670	120,215	73,876	168,09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18,285	232,642	124,468	110,200	173,55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4,337	(151)	145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36,747	248,370	121,359	73,876	168,0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7,861	1,300	(1,144)	-	-
基本每股盈餘(註2)	2.17	2.31	1.24	1.10	1.72

(註1):上述財務報表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增、減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後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2) 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935,050	1,283,653	1,077,873	1,589,914	1,555,0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7,342	498,989	488,998	429,718	428,093
無形資產		1,521	1,801	1,650	1,054	3,273
其他資產		537,915	517,537	509,649	469,898	568,238
資產總額		2,011,828	2,301,980	2,078,170	2,490,584	2,554,6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4,220	760,634	520,703	1,043,911	950,143
	分配後	655,176	911,590	601,213	1,114,357	(註2)
非流動負債		229,684	166,008	212,788	108,628	168,7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3,904	926,642	733,491	1,152,539	1,118,937
	分配後	884,860	1,077,598	814,001	1,222,985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77,924	1,375,338	1,344,679	1,338,045	1,435,697
股本		1,006,378	1,006,378	1,006,378	1,006,378	1,006,378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2,936	344,622	310,815	340,505	443,613
	分配後	111,980	193,666	230,305	270,059	(註2)
其他權益		8,610	24,338	27,486	(8,838)	(14,29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77,924	1,375,338	1,344,679	1,338,045	1,435,697
	分配後	1,126,968	1,224,382	1,264,169	1,267,599	(註2)

(註1):上述財務報表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累積未分配盈餘擬於106年度配發之股利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218,856	1,648,790	1,547,533	1,672,129	1,982,847
營業毛利	299,701	378,350	301,622	257,241	318,012
營業損益	186,555	261,449	178,308	140,528	186,8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596	14,900	(17,127)	(5,064)	9,365
稅前損益	236,151	276,349	161,181	135,464	196,23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益	218,285	232,642	124,468	110,200	173,55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218,285	232,642	124,468	110,200	173,5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462	15,728	(3,109)	(36,324)	(5,4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6,747	248,370	121,359	73,876	168,098
每股盈餘(註2)	2.17	2.31	1.24	1.10	1.72

(註1):上述財務報表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增、減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後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王國華、李明憲	無保留意見
103	王國華、李明憲	無保留意見
104	廖阿甚、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105	廖阿甚、林億彰	無保留意見
106	廖阿甚、林億彰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87	56.16	45.58	49.91	50.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2.23	232.17	240.11	260.28	297.3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9.23	145.87	185.37	163.92	169.18
	速動比率	139.44	130.13	152.02	141.87	135.71
	利息保障倍數	11.93	10.82	7.22	15.32	12.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87	1.87	1.86	1.97	1.76
	平均收現日數	195.18	195.18	196.23	185.28	207.38
	存貨週轉率(次)	4.80	5.45	5.11	5.85	5.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3	5.64	5.04	5.28	4.96
	平均銷貨日數	76.04	66.97	71.42	62.39	68.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8	2.83	3.02	3.69	4.55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0.68	0.71	0.86	0.89
	資產報酬率(%)	10.23	8.78	5.04	4.67	6.70
	權益報酬率(%)	18.41	16.97	9.02	8.22	12.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81	27.76	16.07	13.74	20.85
	純益率(%)	14.30	11.62	6.20	4.96	6.97
現金流量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2)	2.17	2.31	1.24	1.10	1.72
	現金流量比率(%)	27.47	13.34	62.10	註1	3.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4.21	83.69	111.79	97.77	78.19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23	3.14	17.61	註1	註1
	營運槓桿度	2.28	2.19	2.95	2.92	2.62
	財務槓桿度	1.12	1.11	1.13	1.06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 20% 以上者)

1. 經營能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次)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銷貨收入成長所致。

2. 獲利能力：

獲利能力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為現金流入所致。

(註 1): 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未符合現金流量分析之定義，故該比率不適用。

(2) 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48	40.25	35.30	46.28	4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0.57	308.89	318.50	336.66	374.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5.44	168.76	207.00	152.30	163.66
	速動比率	161.68	150.31	177.06	140.23	140.82
	利息保障倍數	24.8	30.37	18.56	29.02	19.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3	2.47	2.09	2.22	2.38
	平均收現日數	163.68	147.77	174.64	164.41	153.36
	存貨週轉率(次)	6.18	8.33	7.44	8.78	8.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6	5.12	4.19	4.39	4.33
	平均銷貨日數	59.03	43.83	49.06	41.57	42.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7	3.18	3.13	3.64	4.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76	0.71	0.73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02	11.16	6.01	5.02	6.88
	權益報酬率(%)	18.69	17.54	9.15	8.22	12.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47	27.46	16.02	13.46	19.50
	純益率(%)	17.91	14.11	8.04	6.59	8.75
	每股盈餘(元)	2.17	2.31	1.24	1.10	1.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7.86	35.89	73.10	17.54	20.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4.22	103.75	115.56	115.11	102.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56	6.00	10.92	5.29	6.3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0	1.96	2.50	2.82	2.47
	財務槓桿度	1.06	1.04	1.05	1.04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2. 經營能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係主銷貨收入成長所致。

3. 獲利能力：

獲利能力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註 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林億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鑑核

此致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辛純浩



審計委員：莊鎮



審計委員：楊志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年報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年報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差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007,563	2,220,315	212,752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5,812	539,632	(16,180)	(3)
無形資產		1,054	3,273	2,219	211
其他資產		106,946	153,678	46,732	44
資產總計		2,671,375	2,916,898	245,523	9
流動負債		1,224,702	1,312,407	87,705	7
非流動負債		108,628	168,794	60,166	55
負債總計		1,333,330	1,481,201	147,871	11
股本		1,006,378	1,006,378	0	0
保留盈餘		340,505	443,613	103,108	30
其他權益		(8,838)	(14,294)	(5,456)	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38,045	1,435,697	97,652	7
非控制權益		0	0	0	
權益總計		1,338,045	1,435,697	97,652	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 且變動金額達 1,000 萬元者)

1. 流動資產增加, 主係營收成長致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增加。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 主係折舊費用提列所致。
3. 其他資產增加, 主係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增加, 主係營收成長致應付帳款增加。
5. 非流動負債增加, 主係長期借款增加 66,070 仟元所致。
6. 其他權益減少, 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二)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 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有鑑於整體軟板產業終端產品應用需求暢旺及變化, 本公司將積極開發新客戶, 致力於開發高性能雙面軟性銅箔基板材料, 以符合市場細線路與高頻的應用需求, 並積極推廣材料設計打樣, 取得新訂單, 以期未來獲利能力及營收能穩定成長。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差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222,419	2,491,322	268,903	12
營業成本	1,817,174	2,019,298	202,124	11
營業毛利	405,245	472,024	66,779	16
營業費用	207,932	237,471	29,539	14
營業淨利	197,313	234,553	37,240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988)	(24,757)	34,231	(58)
稅前淨利	138,325	209,796	71,471	52
所得稅費用	28,125	36,242	8,117	29
本期淨利	110,200	173,554	63,354	57

增減變動分析：

1. 銷貨收入淨額增加，主係受惠智慧穿戴產品及車載產品應用面需求增加。
2. 營業成本增加:主係銷貨收入淨額增加，其相對成本亦增加。
3. 營業費用增加:新產品開發費用增加。另、因獲利增加，員工紅利提撥數相對增加。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減少，主係 106 年度匯兌損失較 105 年度減少。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據 106 年度實績、未來終端市場供需狀況、產能規劃及銷售方針，預計未來一年之銷售量仍呈微幅成長趨勢，銷售量的微幅變動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三) 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PI)

本公司績效指標之設定主要為營業收入預算達成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KPI	定義	106 年預定目標	106 年實際達成情形	KPI 達成率
營收達成率	各區域合併營收	2,555,041	2,491,322	98%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現金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57,735	42,786	(144,335)	256,186	-	-

1. 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營收成長致應收帳款及票據產生之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由於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 (3) 融資活動：主要係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 (1)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 (2)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例	註 1	註 1	3.26
現金流量允當比例		97.77	78.19	(20.03)
現金再投資比例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去年減少，主係本期應收帳款及票據產生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註 1: 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未符合現金流量分析之定義，故該比率不適用。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56,186	395,233	386,845	264,574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係預計民國 106 年度為稅後淨利及營業收入將持續成長，故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計 395,233 仟元。
- (2) 投資活動：主係預計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 融資活動：主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被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佈局中國市場	獲利:主係營收成長。	不適用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定。
ThinFlex Technology Corp.	經由第三地區間接投資大陸市場	獲利:主係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所致。	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民國 106 年度利息收入及支出各為新台幣 3,073 仟元及 16,536 仟元，其中利息支出佔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分別為 0.66% 及 9.52%，由於除營運資金支應整體營運外，銀行融資亦為資金的主要來源，本公司及子公司皆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視金融利率變動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期降低利息支出。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民國 106 年度兌換損失為新台幣 6,357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分別為 0.26% 及 3.66%，然而本公司收款大部份皆以美金為主；子公司收款大部份皆以人民幣為主，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及美金對人民幣皆對公司損益可能具有影響，因此密切注意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情形，並持續執行下列因應措施:

- (1) 將銷售國外產品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採購材料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規避部份之匯兌風險，故僅需對外幣淨資產（負債）部份依匯率波動幅度狀況，採取其他工具規避匯兌風險，如買賣遠期外匯等操作，適時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 (2) 財務部門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3) 財務部門每月定期評估外幣淨資產（負債）應避險部位，並視公司資金需求呈報公司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應採行之避險措施。
- (4)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配合法規修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監督及稽核等作業程序，於本公司使用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時，加強風險控管。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需之原物料價格穩定，短期的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未來損益影響不大。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操作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時，遵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辦理，定期稽核並依法公告申報，內容明細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僅揭露民國 106 年度之資訊)

編號	貸出資金	是否為	本期最高	實際	資金貸與	資金貸	業務	有短期融通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註1)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金額	期末餘額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與性質	往來金額	金必要之原	承帳金額	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限額(註2)	總限額(註2)	備註
0	新揚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	松揚電 子材料 (昆山)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438,830	\$357,120	\$357,120	LIBOR+1.2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 轉及價 值借款	-	無	\$-	\$574,279	\$574,279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亦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

註3：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平均匯率29.76換算新台幣。

背書保證：(僅揭露民國 106 年度之資訊)

背書保證 編者公司名 號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累計背書保證 之背書保證佔最近期財務		屬母公司屬子公司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對大陸 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備註	
						金額	淨值之比率				
0 新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電子 材料(昆山) 有限公司	註1	\$287,139	\$239,960	\$238,080	\$223,269	-	16.58%	\$574,279	Y N Y	註3

註1：係屬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29.76換算新台幣。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1) 交易政策：係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未來將持續因應進出口美金需求於適當時機承作美金遠期外匯。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因應智慧型行動裝置的普及，車用電子相關產業的快速發展，以及電子產品輕薄短小、強化高速功能的趨勢下，公司開發相關的應用材料，以迎合客戶需求，並引導市場的開拓。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關鍵因素
車用高效能無膠軟性銅箔基板	客製規格搭配 批量測試認證	16,000,000	107/Q2	關鍵指標確認 製程技術整合
高頻高速專用軟性銅箔基板	高頻效能驗證 介電特性比對	18,000,000	107/Q3	介電性質優化 材料開發搭配
多功能複合式薄型背膠膜	功能特性調整 試量推廣驗證	8,000,000	107/Q3	配方設計開發 製程應用技術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6 年度未有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政策或法律變更。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研發及創新產品，並以自我技術在成本與競爭者擴大差異且研發之產品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使新揚科技持續保持競爭力，並在市場佔有率上持續成長，保持領先態勢為重要之發展策略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企業形象首重誠信，不謀非法之私利。本公司在公司文化、章程上皆以此為之最。在治理上誠信已成為公司之本質。且積極加強內部管理提昇品質及績效，致力維持企業之良好形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中國為全球長成最快 PCB 市場，本公司透過子公司銷售至中國市場，以增加營收及獲利。

因應措施：本公司與松揚對於應收帳款之收款作業均已採取嚴格加強到期收款之管理，以降低呆帳發生之可能。

2.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聚醯亞胺薄膜(Polyimide, 簡稱 PI), 銅箔壓延銅(RA 銅)及電解銅(ED 銅), 主要基於產品品質穩定性及客戶指定材料, 原料集中於國外少數大廠。

因應措施: 透過共同集體採購議價能力降低採購成本及透過國內廠商價格優勢之材料, 以降低採購成本。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 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6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未有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6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未有經營權之改變。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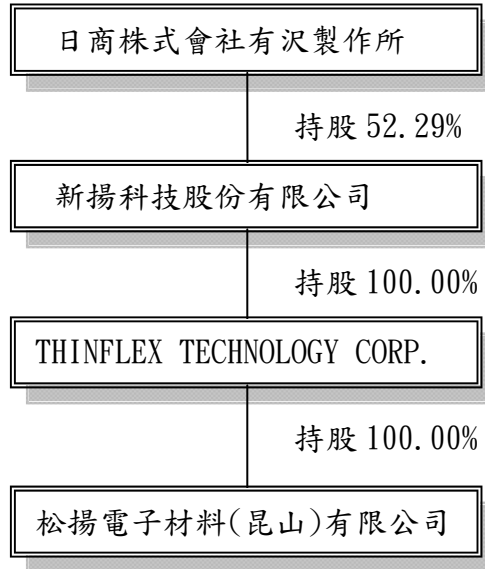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設置地址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1949 年 7 月	73 億 1,701 万円 (2017 年 3 月 末現在)	玻璃纖維.各式纖維的 製造.處理.加工及買 賣.電子器材的塗佈. 成形.加工及買賣	新潟県上越市南本町 1-5-5
ThinFlex Technology Corp.	2004 年 12 月	USD17,062,275	對其他地區投資	PalmGroveHouse,P.O. Box438,RoadTown,Tort ola,BritishVirginIslands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	USD17,000,000	柔性電路板用材料裁 切、測試及包裝之產 製及銷售	昆山市巴城鎮城北西路 2518 號

3.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姓名及持股情形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董事 四席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有沢三治	52,633,181 股	52.29%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增田竹史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三輪卓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吳介宏		
ThinFlex Technology Corp.	董事	新揚科技(股)公司/黃嘉能	USD17,062,275	100.00%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ThinFlex Technology Corp./劉致宏	USD17,000,000	100.00%
	董事	ThinFlex Technology Corp./吳介宏		
	董事	ThinFlex Technology Corp./竹村祐二		
	董事	ThinFlex Technology Corp./丘建華		
	監事	ThinFlex Technology Corp./陳欣宜		

4.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民國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人民幣元

企業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Thin Flex Technology Corp.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17,062,275	15,610,135	0	15,610,135	0	(115)	2,006,921	0.118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549,642	464,558		464,558		(3)	61,074	3.591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125,918,020	386,102,144	284,452,866	101,649,278	374,867,206	9,251,243	13,564,147	0.108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547,400	1,764,487	1,299,950	464,537	1,687,952	41,656	61,077	0.486

註：資本額、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淨值採資產負債表日美元對新台幣匯率@29.76；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4.57；營業收入、營業利益、本期損益及每股盈餘之匯率採年平均美元對新台幣匯率@30.4315；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4.5028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年報附件一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嘉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986 號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新揚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揚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揚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揚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

新揚集團之銷貨地區主要為大陸地區，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於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與顧客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新揚集團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客戶簽領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75,579 仟元及新台幣 64,908 仟元。

新揚集團主要經營軟性銅箔基層板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新揚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而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由於新揚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

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新揚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新揚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瞭解新揚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新揚集團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新揚集團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揚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廖阿甚



會計師

林億彰

林億彰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6,186	9	\$ 357,735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四)	365,449	13	323,970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1,146,030	39	993,177	3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462	-	5,791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410,671	14	236,817	9
1410	預付款項		28,551	1	33,22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及八	5,966	-	56,85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20,315</u>	<u>76</u>	<u>2,007,563</u>	<u>7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六)、 七及八	539,632	19	555,812	21
1780	無形資產		3,273	-	1,0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0,452	1	22,66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二十六)	62,015	2	13,77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360	-	7,83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及八	12,521	-	13,05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二十六)及 八	47,330	2	49,61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96,583</u>	<u>24</u>	<u>663,812</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u>\$ 2,916,898</u>	<u>100</u>	<u>\$ 2,671,375</u>	<u>100</u>

(續次頁)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633,545 22	\$ 663,056 25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六)	- -	1,400 -
2170	應付帳款		241,274 8	220,316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0,745 7	154,151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十一)(二十 六)及七	185,864 6	159,75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8,888 1	10,85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21,074 1	14,43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17 -	7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12,407 45</u>	<u>1,224,702 4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60,000 6	93,930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二十六)	8,794 -	14,6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8,794 6</u>	<u>108,628 4</u>
2XXX	負債總計		<u>1,481,201 51</u>	<u>1,333,330 5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006,378 34	1,006,378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二十三)	79,215 3	68,19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3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5,560 12	272,310 10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4,294) -	(8,83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35,697 49</u>	<u>1,338,045 50</u>
3XXX	權益總計		<u>1,435,697 49</u>	<u>1,338,045 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九)(二十五)及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16,898 100</u>	<u>\$ 2,671,375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491,322	100	\$ 2,222,4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2,019,298)	(81)	(1,817,174)	(8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2,024	19	405,245	18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8,286)	(4)	(80,792)	(3)
6200 管理費用		(96,514)	(4)	(83,55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671)	(2)	(43,58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7,471)	(10)	(207,932)	(9)
6900 營業利益		234,553	9	197,31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8,911	1	14,9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7,132)	(1)	(62,051)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6,536)	(1)	(11,91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757)	(1)	(58,988)	(3)
7900 稅前淨利		209,796	8	138,32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6,242)	(1)	(28,125)	(1)
8200 本期淨利		\$ 173,554	7	\$ 110,200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5,456)	-	(\$ 36,32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8,098	7	\$ 73,876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3,554	7	\$ 110,20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8,098	7	\$ 73,876	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1.72	\$	1.1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1.72	\$	1.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份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06,378	\$ -	\$ 55,748	\$ -	\$ 255,067	\$ 1,344,679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447	-	(12,447)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80,510)	(80,510)
105年度淨利	-	-	-	-	110,200	110,200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06,378	\$ -	\$ 68,195	\$ -	\$ 272,310	\$ 1,338,045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06,378	\$ -	\$ 68,195	\$ -	\$ 272,310	\$ 1,338,045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020	-	(11,020)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838	(8,838)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70,446)	(70,446)
106年度淨利	-	-	-	-	173,554	173,554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06,378	\$ -	\$ 79,215	\$ 8,838	\$ 355,560	\$ 1,435,697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新揚科技(臺灣)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9,796	\$ 138,3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六(十九) 407	-
呆帳費用提列數(轉列收入)	六(三) 2,192	(2,705)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144,846	167,4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九) 1,043	680
攤銷費用	694	592
租金費用—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 326	351
折舊費用—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09	2,51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073)	(4,67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6,536	11,9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6,445)	(219,718)
應收帳款	(167,280)	(230,2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2	6,457
其他應收款	(2,372)	(1,798)
存貨	(175,865)	26,951
預付款項	4,258	(6,02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	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07)	-
應付票據	(137)	145
應付帳款	21,359	41,4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594	20,852
其他應付款	10,744	1,821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6,669	(6,62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0	(7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2,958	(53,301)
收取之利息	3,760	4,291
支付之利息	(17,521)	(9,808)
支付之所得稅	(16,411)	(52,5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786	(111,403)

(續次頁)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50,860	\$ 72,8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99,456)	(76,3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	67
取得無形資產		(2,952)	(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095)	(11,38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580)	2,982
取得太陽能設備	六(二十六)	(5,837)	(5,5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31)	(5,2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271)	(22,72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2,829,074	1,602,119
償還短期借款		(2,874,481)	(1,264,347)
舉借長期借款		316,190	359,778
償還長期借款		(250,120)	(468,34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70,446)	(80,5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783)	148,6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719	24,6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1,549)	39,2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57,735	318,5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56,186	\$ 357,7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9 年 6 月 2 日，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電子零組件、合成樹脂、精密化學材料及橡膠之製造及批發零售等業務。
- (二)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12 月 2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 (四)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Arisawa Manufacturing Co.,Ltd.持有本公司約 52.30%股權，且為本集團(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簡稱)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經評估後，此準則對本集團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經評估後，此準則對本集團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其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應按過去認列產生可分配利潤之交易或事項予以認列。此要求適用於所有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

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新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ThinFlex Technology Corp.	對其他地區投資	100.00%	100.00%	-
ThinFlex Technology Corp.	松揚電子材料 (昆山)有限公 司	柔性電路板用材料 裁切、測試及包裝 之產製及銷售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除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

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各類別分別處理。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30年
機器設備	2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儀器設備	3年~10年
其他資產	1年~8年

(十三) 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係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向當地政府取得使用特定土地之權利所支付之對價，並於約定之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十六) 其他資產

係太陽能設備(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以分期付款折現後金額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為 20 年採直線法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保固之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

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

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軟性銅箔基板及背膠膜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會計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10,67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97	\$ 29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22,650	256,185
	<u>222,947</u>	<u>256,477</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3,239	101,258
	<u>\$ 256,186</u>	<u>\$ 357,73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此定期存款之期間為三個月內，且未有質押之情形，依性質分類為約當現金。

(二) 應收票據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365,449	\$ 323,970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均為未逾期且未減損。
2. 本集團部分應收票據貼現在外，請詳附註六、(四)金融資產移轉之說明。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註)	\$ 1,148,222	\$ 997,687
減：備抵呆帳	(2,192)	(4,510)
	<u>\$ 1,146,030</u>	<u>\$ 993,177</u>

註：其中包含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1. 本集團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 T/T 30~16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30天	\$ 106,943	\$ 22,737
31-60天	-	-
61-90天	-	-
91天以上	-	-
	<u>\$ 106,943</u>	<u>\$ 22,73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變動分析：

(1)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192 及 \$4,51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餘額	\$ 4,510	\$ 7,860
提列減損損失	2,192	-
減損損失迴轉	-	(2,70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4,441)	-
匯率影響數	(69)	(645)
12月31日餘額	<u>\$ 2,192</u>	<u>\$ 4,510</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以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

本集團會透過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檢視，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等結果係屬良好。

5.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 金融資產移轉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分別計有 \$19,970 及 \$52,368 之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在外，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預期發票人會拒絕付款。本集團將該貼現之應收票據直接自應收票據減除。

(五)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91,909	(\$ 28,131)	\$ 163,778
在製品	90,029	(3,583)	86,446
製成品	191,853	(33,194)	158,659
商品	1,788	-	1,788
	<u>\$ 475,579</u>	<u>(\$ 64,908)</u>	<u>\$ 410,67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30,980	(\$ 16,090)	\$ 114,890
在製品	45,417	(5,006)	40,411
製成品	109,295	(29,545)	79,750
商品	1,766	-	1,766
	<u>\$ 287,458</u>	<u>(\$ 50,641)</u>	<u>\$ 236,817</u>

本集團當期認列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25,853	\$ 1,840,940
存貨跌價損失	14,570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	(5,50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2,494)	(12,084)
存貨報廢損失	2,739	1,755
其他	(1,370)	(7,930)
	<u>\$ 2,019,298</u>	<u>\$ 1,817,174</u>

註：本集團因消化以前年度庫存所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資產(註)	\$ 5,945	\$ 56,849
其他	21	3
	<u>\$ 5,966</u>	<u>\$ 56,852</u>

註：本集團之受限制資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244,899	\$ 275,621
機器設備	274,324	254,503
運輸設備	804	1,264
辦公設備	5,296	5,356
儀器設備	13,088	18,209
其他設備	1,221	859
	<u>\$ 539,632</u>	<u>\$ 555,812</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民國106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儀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月1日餘額	\$ 469,742	\$ 854,362	\$ 2,389	\$ 13,608	\$ 32,543	\$ 1,835	\$ 1,374,479
增添	2,624	109,646	-	2,447	685	611	116,013
預付設備款移入數	882	14,971	-	-	-	-	15,853
處分	(8,664)	(147,394)	(140)	(7,135)	(1,712)	(125)	(165,170)
淨兌換差額	(1,966)	(4,369)	(26)	(60)	(122)	(17)	(6,560)
12月31日餘額	<u>\$ 462,618</u>	<u>\$ 827,216</u>	<u>\$ 2,223</u>	<u>\$ 8,860</u>	<u>\$ 31,394</u>	<u>\$ 2,304</u>	<u>\$ 1,334,615</u>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191,786)	(\$ 528,970)	(\$ 1,125)	(\$ 8,252)	(\$ 14,311)	(\$ 924)	(\$ 745,368)
折舊費用	(32,784)	(103,164)	(440)	(2,468)	(5,751)	(239)	(144,846)
處分	8,494	140,385	136	7,135	1,707	126	157,983
淨兌換差額	661	2,653	10	21	72	6	3,423
12月31日餘額	<u>(\$ 215,415)</u>	<u>(\$ 489,096)</u>	<u>(\$ 1,419)</u>	<u>(\$ 3,564)</u>	<u>(\$ 18,283)</u>	<u>(\$ 1,031)</u>	<u>(\$ 728,808)</u>

累計減損

1月1日餘額	(\$ 2,335)	(\$ 70,889)	\$ -	\$ -	(\$ 23)	(\$ 52)	(\$ 73,299)
處分	13	6,111	-	-	-	-	6,124
淨兌換差額	18	982	-	-	-	-	1,000
12月31日餘額	<u>(\$ 2,304)</u>	<u>(\$ 63,796)</u>	<u>\$ -</u>	<u>\$ -</u>	<u>(\$ 23)</u>	<u>(\$ 52)</u>	<u>(\$ 66,175)</u>

民國105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儀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月1日餘額	\$ 475,706	\$ 1,013,620	\$ 2,896	\$12,391	\$ 29,563	\$ 3,352	\$ 1,537,528
增添	4,922	48,488	559	2,676	5,367	127	62,139
預付設備款移入數	8,028	14,780	-	690	1,600	-	25,098
處分	(7,530)	(197,191)	(951)	(1,985)	(3,391)	(1,566)	(212,614)
淨兌換差額	(11,384)	(25,335)	(115)	(164)	(596)	(78)	(37,672)
12月31日餘額	<u>\$ 469,742</u>	<u>\$ 854,362</u>	<u>\$ 2,389</u>	<u>\$13,608</u>	<u>\$ 32,543</u>	<u>\$ 1,835</u>	<u>\$ 1,374,479</u>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169,472)	(\$ 587,739)	(\$ 1,397)	(\$ 7,180)	(\$ 11,219)	(\$ 2,036)	(\$ 779,043)
折舊費用	(33,621)	(123,190)	(693)	(3,159)	(6,493)	(303)	(167,459)
處分	7,307	166,587	895	1,985	2,996	1,382	181,152
淨兌換差額	4,000	15,372	70	102	405	33	19,982
12月31日餘額	<u>(\$ 191,786)</u>	<u>(\$ 528,970)</u>	<u>(\$ 1,125)</u>	<u>(\$ 8,252)</u>	<u>(\$ 14,311)</u>	<u>(\$ 924)</u>	<u>(\$ 745,368)</u>

累計減損

1月1日餘額	(\$ 2,436)	(\$ 106,965)	\$ -	\$ -	(\$ 183)	(\$ 245)	(\$ 109,829)
處分	-	30,362	-	-	160	193	30,715
淨兌換差額	101	5,714	-	-	-	-	5,815
12月31日餘額	<u>(\$ 2,335)</u>	<u>(\$ 70,889)</u>	<u>\$ -</u>	<u>\$ -</u>	<u>(\$ 23)</u>	<u>(\$ 52)</u>	<u>(\$ 73,299)</u>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4.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築物工程、空壓設備、電力工程及監視系統工程，分別按 20 年、8 年、5 年及 3 年提列折舊。
5.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減損餘額分別為 \$66,175 及 \$73,299。
6.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固定資產並無認列減損損失，相關變動之金額係為當年度報廢或處分之迴轉減損損失。
7.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長期預付租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u>\$ 12,521</u>	<u>\$ 13,052</u>

1. 本集團之子公司一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於民國 94 年 12 月向中國大陸當地政府取得使用特定土地之權利所支付之對價，並於約定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租用年限於租約約定付款日內業已全額支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表列「管理費用」)分別為 \$326 及 \$351。
2.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已提供作為短期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太陽能設備	\$ 52,727	\$ 52,727
減：累計折舊	(17,157)	(14,648)
小計	<u>35,570</u>	<u>38,079</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受限制資產	4,000	4,000
其他	7,760	7,539
	<u>\$ 47,330</u>	<u>\$ 49,618</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以分期付款方式與供應商簽訂太陽能發電系統建構工程買賣同意書及太陽能發電系統模組設備買賣同意書，合約總價為 \$58,878，本公司係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該設備係以未來分期付款折現後金額 \$52,727，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有關內容摘要彙總說明如下：

- (1) 本項設備款待工程完工且與台灣電力公司併聯發電後，供應商按月向本公司收取，每月收款金額為本公司向台灣電力公司收取之躉售電價的 95%，至全部設備款付清為止。
- (2) 供應商保證 20 年之發電量總和，20 年後發電量總和若有溢出發電量則歸本公司所有，自併聯發電起第 6 年開始，本公司需向供應商購買效能保固服務。
- (3) 依買賣同意書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太陽能設備，並依其分期付款期間折現後，表列於「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未來應支付款總額及其現值請詳如下表：

	長期應付款總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款	\$ 14,885	\$ 21,061
減：一年以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5,090)	(5,263)
	<u>\$ 9,795</u>	<u>\$ 15,798</u>
	長期應付款現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款	\$ 13,423	\$ 19,260
減：一年以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4,629)	(4,562)
	<u>\$ 8,794</u>	<u>\$ 14,698</u>

2. 本集團之受限制資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259,169	\$ 141,145
無擔保銀行借款	374,376	521,911
	<u>\$ 633,545</u>	<u>\$ 663,056</u>
利率區間	<u>0.90%~4.74%</u>	<u>0.85%~4.79%</u>

上述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營業稅	\$ 30,392	\$ 34,351
暫估應付獎金	33,844	26,568
應付員工酬勞	14,931	10,307
應付薪資	11,953	11,232
應付設備款	26,375	8,555
其他應付款-太陽能	4,629	4,562
其他(註)	63,740	64,182
	<u>\$ 185,864</u>	<u>\$ 159,757</u>

註:其中包含對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二) 負債準備—流動

保 固	106年	105年
1月1日餘額	\$ 14,437	\$ 21,78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631	6,31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962)	(6,630)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	(6,3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	(720)
12月31日餘額	<u>\$ 21,074</u>	<u>\$ 14,437</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u>\$ 21,074</u>	<u>\$ 14,437</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軟性銅箔基板及背膠膜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於未來一年應無重大使用之情形。

(十三) 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種類	抵押或擔保	契約期間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凱基銀行	信用貸款	註1	註2	\$ -	\$ 93,930
華南銀行等七家銀行聯貸	甲項－擔保借款	註3	106.03~111.03	90,000	-
華南銀行等七家銀行聯貸	乙項－擔保借款	註3	106.03~111.03	70,000	-
			利率區間	\$ 160,000	\$ 93,930
				1.80%	1.14%~1.65%

- 註 1：本集團向凱基銀行融資之信用貸款，依貸款合約約定係授信期限為自授信額度首次動用日(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起算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循環動用之長期貸款合約，利息按月繳付，融資期限到期時償還全數本金。
- 註 2：上述註 1 之信用貸款，業於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與凱基銀行重新簽訂，授信期限為簽約日起算至屆滿 2 年之日(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止循環動用之長期貸款合約，利息按月繳付，融資期限到期時償還全數本金。
-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與以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為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等七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茲就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摘錄說明如下：
1. 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20 億元整。
 - (1)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 5 億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 (2)乙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5 億元整或等值之美金，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2. 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5 年到期，若未於簽約日起屆滿六個月之日前為首次動用，則以簽約日起屆滿六個月之日為首次動用日。
 3. 還本方式:
 - (1)甲項: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3 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5 期平均攤還本金。
 - (2)乙項:各次動用依動用申請書所載之貸款到期日清償本金，惟於該到期日得繼續循環使用，並得以新動撥款項直接償付原已到期之貸款，就金額相等之部分，各聯合授信銀行無須另作資金匯出匯入之匯款作業。
 4. 擔保設定抵押品:提供本公司全部廠房不動產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完成不動產設質登記)。將與擔保廠房有關之保險權益轉讓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簽訂轉讓承諾書)。借款人應提供新購置之機器設備(含附屬設備)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 動產抵押權予管理銀行擔保甲項授信額度，餘值加強擔保乙項授信額度。
 5. 財務比率限制:於合約期間內，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作為計算基礎，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等財務比率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十四)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大陸地區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424 及 \$2,782。

(十五) 股本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006,378，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6年	105年
1月1日暨12月31日	<u>100,638</u>	<u>100,638</u>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所分配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70,446 (每股 0.7 元) 及 \$80,510 (每股 0.8 元)。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1.1 元，股利總計 \$110,702。

(十七) 其他權益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8,838)	\$ 27,486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5,456)	(36,324)
12月31日	<u>(\$ 14,294)</u>	<u>(\$ 8,838)</u>

(十八)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3,073	\$ 4,671
太陽能收入	3,866	3,688
其他收入－其他	1,972	6,622
	<u>\$ 8,911</u>	<u>\$ 14,981</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6,357)	(\$ 54,9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40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043)	(680)
什項支出	(9,325)	(6,377)
	<u>(\$ 17,132)</u>	<u>(\$ 62,051)</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197	\$ 11,463
太陽能設備折現	339	455
	<u>\$ 16,536</u>	<u>\$ 11,918</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 1,144,382	\$ 908,365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398,421	506,318
員工福利費用	223,860	196,2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44,846	167,459
水電瓦斯費	41,887	43,817
修繕費	27,239	27,618
其他費用	276,134	175,24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	<u>\$ 2,256,769</u>	<u>\$ 2,025,106</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197,461	\$ 172,213
勞健保費用	10,307	10,065
退休金費用	3,424	2,782
其他用人費用	12,668	11,228
	\$ 223,860	\$ 196,28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一至十五比例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比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薪酬委員會建議，並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本公司之「董事報酬管理辦法」支給議定之。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931 及 \$10,30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133 及 \$1,47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以下空白)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3,756	\$ 22,1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90	3,15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306)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4,440</u>	<u>25,26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16	4,230
匯率影響數	(414)	(1,367)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1,802</u>	<u>2,863</u>
所得稅費用	<u>\$ 36,242</u>	<u>\$ 28,12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註)	\$ 35,925	\$ 23,914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7	2,4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90	3,15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306)	-
匯率影響數	(414)	(1,367)
所得稅費用	<u>\$ 36,242</u>	<u>\$ 28,125</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577	(\$ 518)	\$ -	\$ -	\$ 59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8,094	2,292	-	-	10,386
其他	5,073	4,934	-	-	10,007
課稅損失	<u>8,924</u>	<u>(8,924)</u>	<u>-</u>	<u>-</u>	<u>-</u>
	<u>\$ 22,668</u>	<u>(\$ 2,216)</u>	<u>\$ -</u>	<u>\$ -</u>	<u>\$ 20,452</u>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10,643	(\$10,066)	\$ -	\$ -	\$ 577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9,347	(1,253)	-	-	8,094
其他	4,345	728	-	-	5,073
課稅損失	<u>2,563</u>	<u>6,361</u>	<u>-</u>	<u>-</u>	<u>8,924</u>
	<u>\$ 26,898</u>	<u>(\$ 4,230)</u>	<u>\$ -</u>	<u>\$ -</u>	<u>\$ 22,668</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申報數	已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度子公司	\$ 18,905	(\$ 18,905)	\$ -	\$ -	106年度
104年度子公司	35,112	(35,112)	-	-	109年度
105年度子公司	<u>9,446</u>	<u>(9,446)</u>	<u>-</u>	<u>-</u>	110年度
	<u>\$ 63,463</u>	<u>(\$ 63,463)</u>	<u>\$ -</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申報數	已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度子公司	\$ 18,905	(\$ 3,968)	\$ 14,937	\$ -	106年度
104年度子公司	35,112	-	35,112	-	109年度
105年度子公司	<u>9,446</u>	<u>-</u>	<u>9,446</u>	<u>-</u>	110年度
	<u>\$ 63,463</u>	<u>(\$ 3,968)</u>	<u>\$ 59,495</u>	<u>\$ -</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3,458</u>	<u>\$ 23,858</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事項。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272,310

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40,726，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6.87%。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6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73,554	100,638	\$ 1.7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73,554	100,6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2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3,554	101,164	\$ 1.72
	105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10,200	100,638	\$ 1.1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10,200	100,6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5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0,200	101,292	\$ 1.09

因員工酬勞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且因員工酬勞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土地，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6 年度至 116 年度(計 20 年)，大部分租賃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121	\$ 5,12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0,485	20,485
超過5年	22,618	27,739
	<u>\$ 48,224</u>	<u>\$ 53,345</u>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6,013	\$ 62,13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8,555	9,602
(表列「應付票據」)	1,263	14,45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26,375)	(8,555)
(表列「應付票據」)	-	(1,263)
本期支付現金	<u>\$ 99,456</u>	<u>\$ 76,373</u>

(2) 購置太陽能設備(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太陽能設備	\$ -	\$ -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4,562	4,554
期初長期應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4,698	20,288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4,629)	(4,562)
期末長期應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8,794)	(14,698)
本期支付現金	<u>\$ 5,837</u>	<u>\$ 5,582</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5,853</u>	<u>\$ 25,098</u>

七、關係人交易(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Arisawa Manufacturing Co., Ltd.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Arisawa Sogyo Co., Ltd.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u>1,664</u>	\$ <u>8,700</u>

本集團對於關係人最終母公司銷貨之產品型態因與一般客戶不同，其交易價格無從比較。

2. 進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採購：		
—最終母公司	\$ <u>525,736</u>	\$ <u>394,812</u>

本集團對於關係人最終母公司進貨之產品型態因與一般供應商不同，其交易價格無從比較。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u>-</u>	\$ <u>292</u>

本集團銷貨予關係人最終母公司之收款條件為 T/T 60 天，而一般客戶則為 T/T 30~165 天。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 <u>200,745</u>	\$ <u>154,151</u>

本集團向關係人最終母公司進貨之付款條件為 T/T 90 天，而一般供應商則為 T/T 60~120 天。

5.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兄弟公司	\$ 688

(1) 本集團向兄弟公司採購外觀檢查機，總價款為美金\$22仟元(折合新台幣\$688)，其付款條件為T/T90天，與一般供應商尚無顯著不同。

(2) 民國105年度無此情事。

6. 其他

(1) 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310	\$ 82

(2)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97	\$ 219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687	\$ 16,001
執行業務費用	569	598
	\$ 19,256	\$ 16,59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備償戶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 1,013	短期借款、信用狀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945	55,836	短期借款、信用狀
房屋及建築	244,899	275,621	短期借款、聯貸案 授信額度
機器設備	118,017	-	長期借款
土地使用權 (表列「長期預付租金」)	12,521	13,052	短期借款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00	4,000	關稅保證金
	\$ 385,382	\$ 349,52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約為 \$144,398 及 \$107,728。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以分期付款方式與供應商簽訂太陽能發電系統建構工程買賣同意書及太陽能發電系統模組設備買賣同意書，合約總價為 \$58,878，請詳附註六、(九)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之說明。
3.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營業租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六)保留盈餘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由於本集團須維持支應擴建與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資本，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1,481,201	\$ 1,333,330
總資產	\$ 2,916,898	\$ 2,671,375
負債佔資產比率	51%	5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以及長期借款)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及非金融工具。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及降低財務風險，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集團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以下空白)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1,277	29.76	\$ 335,604
美元:人民幣	8,456	6.512	251,651
人民幣:新台幣	931	4.565	4,250
日圓:新台幣	82,560	0.264	21,7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7,257	6.512	\$ 215,968
美元:新台幣	14,193	29.76	422,384
日圓:新台幣	3,653	0.264	964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8,171	32.25	\$ 263,515
美元:人民幣	10,379	6.95	334,723
人民幣:新台幣	16,809	4.617	77,607
日圓:新台幣	54,836	0.276	15,1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1,728	6.95	\$ 55,728
美元:新台幣	23,203	32.25	748,297
日圓:新台幣	10,759	0.276	2,969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357及\$54,994。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3,356	\$ -
美元：人民幣	1%		2,517	-
人民幣：新台幣	1%		43	-
日圓：新台幣	1%		21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1%	\$	2,160	\$ -
美元：新台幣	1%		4,224	-
日圓：新台幣	1%		10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2,635	\$ -
美元：人民幣	1%		3,347	-
人民幣：新台幣	1%		776	-
日圓：新台幣	1%		15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1%	\$	557	\$ -
美元：新台幣	1%		7,483	-
日圓：新台幣	1%		30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價格風險之曝險。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二碼對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損益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3,968 及 \$3,785。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之交易區分為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並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下列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35,958	\$ -	\$ -
應付帳款	241,274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745	-	-
其他應付款	181,235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88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部分)	2,875	2,875	166,302
其他非流動負債(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4,629	4,672	4,122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67,147	\$ -	\$ -
應付票據	1,400	-	-
應付帳款	220,316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4,151	-	-
其他應付款	155,195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59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部分)	-	1,511	95,441
其他非流動負債(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4,562	4,603	10,09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6 年 1 至 12 月之資訊，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民國 106 年 1 至 12 月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按各合併個體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以公司別(即廠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主要分別為新揚、松揚(含控股母公司)營運事業。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扣除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後衡量，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6 年度：

	<u>新揚</u>	<u>松揚</u>	<u>調整及沖銷</u>	<u>合併</u>
外部收入	\$ 816,884	\$ 1,674,438	\$ -	\$ 2,491,322
內部收入	<u>1,165,963</u>	<u>13,526</u>	<u>(1,179,489)</u>	<u>-</u>
部門收入	<u>\$ 1,982,847</u>	<u>\$ 1,687,964</u>	<u>(\$ 1,179,489)</u>	<u>\$ 2,491,322</u>
部門損益	<u>\$ 186,867</u>	<u>\$ 47,686</u>	<u>\$ -</u>	<u>\$ 234,553</u>
部門資產包含：				
流動資產	\$ 1,555,030	\$ 1,600,248	(\$ 934,963)	\$ 2,220,315
採權益法之投資	439,500	-	(439,5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545,574	130,557	-	676,1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530</u>	<u>5,922</u>	<u>-</u>	<u>20,452</u>
部門資產合計	<u>\$ 2,554,634</u>	<u>\$ 1,736,727</u>	<u>(\$ 1,374,463)</u>	<u>\$ 2,916,898</u>
部門負債	<u>\$ 1,118,937</u>	<u>\$ 1,297,227</u>	<u>(\$ 934,963)</u>	<u>\$ 1,481,201</u>

(以下空白)

民國 105 年度：

	<u>新揚</u>	<u>松揚</u>	<u>調整及沖銷</u>	<u>合併</u>
外部收入	\$ 661,523	\$ 1,560,896	\$ -	\$ 2,222,419
內部收入	<u>1,010,606</u>	<u>6,455</u>	<u>(1,017,061)</u>	<u>-</u>
部門收入	<u>\$ 1,672,129</u>	<u>\$ 1,567,351</u>	<u>(\$ 1,017,061)</u>	<u>\$ 2,222,419</u>
部門損益	<u>\$ 140,528</u>	<u>\$ 56,785</u>	<u>\$ -</u>	<u>\$ 197,313</u>
部門資產包含：				
流動資產	\$ 1,589,914	\$ 1,470,770	(\$ 1,053,121)	\$ 2,007,563
採權益法之投資	394,277	-	(394,27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497,761	143,383	-	641,1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632</u>	<u>14,036</u>	<u>-</u>	<u>22,668</u>
部門資產合計	<u>\$ 2,490,584</u>	<u>\$ 1,628,189</u>	<u>(\$ 1,447,398)</u>	<u>\$ 2,671,375</u>
部門負債	<u>\$ 1,152,539</u>	<u>\$ 1,233,912</u>	<u>(\$ 1,053,121)</u>	<u>\$ 1,333,330</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上述(三)應報導部門之相關資訊合計金額以及其他重大事項之資訊揭露，業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稅前損益扣除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資產及負債以及相對應項目之金額相符，係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合計數	\$ 234,553	\$ 197,3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4,757)</u>	<u>(58,988)</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209,796</u>	<u>\$ 138,325</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軟性銅箔基板及背膠膜。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軟性銅箔基板	\$ 2,249,724	\$ 1,980,998
背膠膜	194,989	218,058
其他	46,609	23,363
	<u>\$ 2,491,322</u>	<u>\$ 2,222,419</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對企業以外客戶之外銷金額</u>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中國	\$ 2,200,322	\$ 129,418	\$ 2,053,443	\$ 140,027
台灣	185,024	535,353	117,567	493,285
其他	105,976	-	51,409	-
	<u>\$ 2,491,322</u>	<u>\$ 664,771</u>	<u>\$ 2,222,419</u>	<u>\$ 633,31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甲公司	<u>\$ 755,170</u>	全公司 及子公司	<u>\$ 789,448</u>	全公司 及子公司

(以下空白)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備註
											營運週轉及 償還借款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2)	
0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38,830	\$ 357,120	\$ 357,120	LIBOR+1.2%	短期融 通資金	\$ -	\$ -	\$ -	無	\$ -	\$ -	\$ 574,279	\$ 574,279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平均匯率29.76換算新台幣。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註3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0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287,139	\$ 239,960	\$ 238,080	\$ 223,269	\$ -	16.58%	\$ 574,279	Y	N	Y					

註1：係屬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平均匯率29.76換算新台幣。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銷(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銷(進)貨		估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貨	銷貨	(37%)	(59%)	T/T90天	T/T150天		註1	註3		(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isawa Manufacturing Co., Ltd.	最終母公司	進貨	(\$ 525,736)	(37%)	T/T90天	註1	(\$ 200,745)	(49%)	-	-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165,963	59%	T/T150天	註2	565,530	66%	-	-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165,963)	(84%)	T/T150天	註2	(565,530)	(96%)	-	-			

註1：本公司對關係人-最終母公司進貨之產品型態因與一般供應商不同，其交易價格無從比較。

註2：本公司對關係人-子公司銷貨(關係人-子公司對本公司進貨)係以成本加計合理利潤辦理。

註3：對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T/160-120天付款，主要係依公司供應商付款條件而定。

註4：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T/130-165天收款，主要係依公司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而定。

註5：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產品型態因與一般供應商不同，其付款條件依雙方約定辦理，而對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則為預付貨款-T/T 90天付款。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 565,530		不適用	\$ -	無	\$ 185,834		\$ -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63,706		不適用	\$ -	無	\$ 5,095		\$ -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人之關係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 1,165,963	註4		47%
0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進貨	13,526	註5		1%
0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565,530	註4		19%
0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63,706	註6		12%
0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5,727	註5		-
0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	238,080	-		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法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銷貨係以成本加計合理利潤辦理，銷貨之產品型態因與一般客戶不同，其交易價格無從比較。其銷貨之收款條件為T/T 60-120天。

註5：本公司進貨之付款條件為T/T 120天，而一般供應商則為T/T 60-120天。

註6：其中\$357,120係資金貸與。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股數	比率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inFlex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 549,642	\$ 549,642	17,062,275	100.00	\$ 61,074	\$ 61,074	註

註：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累積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柔性電路板用材料 裁切、測試及包裝 之產製及銷售	\$ 505,070	註1	\$ 500,970	\$ -	\$ 500,970	100	\$ 61,077	\$ 463,759	\$ -	註2、3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970	\$ 503,050	\$ 861,418

註1：透過第三地區ThinFlex Technology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元\$16,882仟元，並依財務報表日之美元買入匯率29.71換算為新台幣。

註4：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由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元\$16,882仟元，依財務報表日之美元買入匯率29.71換算為新台幣。

註5：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依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百分之六十計算，惟本公司已於104年6月29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經授工字第10420415630號企業營運總部核准函，依據相關規定，得不受上述限額之限制。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當期利息	其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 1,165,963	59%	-	-	\$ 565,530	66%	\$ 238,080	融資	\$ 438,830	LIBOR+1.2%	\$ 357,120	\$ 8,710	-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3,526)	(1%)	-	-	(5,727)	(1%)	-	-	-	-	-	-	-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790 號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地區主要為外銷收入，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於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與顧客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106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243,059仟元及新台幣32,459仟元。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軟性銅箔基層板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新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而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由於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瞭解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林億彰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新揚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3,031	4	\$ 139,799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5	-	2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93,926	12	214,31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65,530	22	592,036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5,454	-	5,1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64,016	15	458,364	18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210,600	8	119,659	5
1410	預付款項		6,392	-	6,34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四)及八	5,966	-	53,96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55,030</u>	<u>61</u>	<u>1,589,914</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39,500	17	394,277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三)、 七及八	428,093	17	429,718	17
1780	無形資產		3,273	-	1,0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4,530	1	8,632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二十三)	58,131	2	13,50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221	-	4,4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二十三)及 八	45,856	2	49,01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99,604</u>	<u>39</u>	<u>900,670</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2,554,634</u>	<u>100</u>	<u>\$ 2,490,584</u>	<u>100</u>

(續次頁)

新揚利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374,376	15	\$ 574,911	23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三)	-	-	1,400	-
2170	應付帳款		205,997	8	193,699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6,472	8	157,246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二十三)及七	125,697	5	95,44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3,024	1	10,85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13,865	-	9,62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12	-	7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50,143</u>	<u>37</u>	<u>1,043,911</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160,000	6	93,930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二十三)	8,794	1	14,69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8,794</u>	<u>7</u>	<u>108,62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118,937</u>	<u>44</u>	<u>1,152,539</u>	<u>4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006,378	39	1,006,378	4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二十)	79,215	3	68,19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3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5,560	14	272,310	11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十四)	(14,294)	-	(8,838)	-
3XXX	權益總計		<u>1,435,697</u>	<u>56</u>	<u>1,338,045</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七)(二十二)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54,634</u>	<u>100</u>	<u>\$ 2,490,58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 綜合 損益 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982,847	100	\$ 1,672,1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八)(十九)及七	(1,654,440)	(84)	(1,419,307)	(85)
5900 營業毛利		328,407	16	252,822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4,276)	(1)	(13,881)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3,881	1	18,300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8,012	16	257,241	15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995)	(2)	(31,532)	(2)
6200 管理費用		(55,784)	(3)	(48,05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366)	(2)	(37,13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1,145)	(7)	(116,713)	(7)
6900 營業利益		186,867	9	140,52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5,529	1	10,2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56,782)	(3)	(13,14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0,456)	-	(5,42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1,074	3	3,29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65	1	(5,064)	-
7900 稅前淨利		196,232	10	135,46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2,678)	(1)	(25,264)	(2)
8200 本期淨利		\$ 173,554	9	\$ 110,200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十四)	(\$ 5,456)	(1)	(\$ 36,32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8,098	8	\$ 73,876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1.72		\$ 1.1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 1.72		\$ 1.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泰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保			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5 年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6,378	\$ 55,748	\$ -	\$ -	\$ 255,067	\$ 27,486	\$ -	\$ 1,344,67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447	-	-	(12,447)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80,510)	-	-	(80,510)		
105 年度淨利	-	-	-	-	110,200	-	-	110,200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324)	-	(36,32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6,378	\$ 68,195	\$ -	\$ -	\$ 272,310	\$ 8,838	\$ -	\$ 1,338,045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6,378	\$ 68,195	\$ -	\$ -	\$ 272,310	\$ 8,838	\$ -	\$ 1,338,04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020	-	-	(11,02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838	(8,838)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70,446)	-	-	(70,446)		
106 年度淨利	-	-	-	-	173,554	-	-	173,554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56)	-	(5,45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6,378	\$ 79,215	\$ -	\$ 8,838	\$ 355,560	\$ 14,294	\$ -	\$ 1,435,697		

註 1：員工酬勞\$12,264 及董監酬勞\$1,752 已分別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員工酬勞\$10,307 及董監酬勞\$1,472 已分別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新揚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6,232	\$ 135,4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六(十六)	(374)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61,074)	(3,299)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129,583	140,9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六)	1,028	638
攤銷費用		694	592
折舊費用－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09	2,51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0,442)	(5,764)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0,456	5,421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4,276	13,881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3,881)	(18,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74	-
應收票據		124	(148)
應收帳款		(79,610)	8,2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506	(117,235)
其他應收款		(446)	(2,6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	(1,970)
存貨		(90,941)	30,273
預付款項		(43)	(38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	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7)	(145)
應付帳款		12,298	34,2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226	21,663
其他應付款		12,778	(5,124)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4,241	(3,36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	(7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3,352	234,913
收取之利息		10,622	5,629
支付之利息		(10,513)	(4,855)
支付之所得稅		(16,411)	(52,5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050	183,102

(續次頁)


 新揚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七(二)	\$ 94,380	(\$ 451,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8,016	(20,6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97,124)	(70,383)
取得無形資產		(2,952)	(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290)	(11,173)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45)	-
取得太陽能設備	六(二十三)	(5,837)	(5,5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645	(5,2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07)	(564,58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2,428,327	1,332,412
償還短期借款		(2,628,862)	(806,001)
舉借長期借款		316,190	359,778
償還長期借款		(250,120)	(468,34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70,446)	(80,5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4,911)	337,3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6,768)	(44,1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9,799	183,9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3,031	\$ 139,7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9年6月2日，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電子零組件、合成樹脂、精密化學材料及橡膠之製造及批發零售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3年12月24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 (三)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Arisawa Manufacturing Co.,Ltd.持有本公司約52.30%股權，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

- 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經評估後，此準則對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經評估後，此準則對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其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應按過去認列產生可分配利潤之交易或事項予以認列。此要求適用於所有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

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各類別分別處理。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性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30年
機器設備	2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儀器設備	3年~10年
其他資產	1年~8年

(十三) 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其他資產

係太陽能設備(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以分期付款折現後金額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為 20 年採直線法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

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保固之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

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

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軟性銅箔基板及背膠膜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會計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10,60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6	\$ 21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69,556</u>	<u>116,500</u>
	69,792	116,714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33,239</u>	<u>23,085</u>
	<u>\$ 103,031</u>	<u>\$ 139,79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此定期存款之期間為三個月內，且未有質押之情形，依性質分類為約當現金。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u>\$ 293,926</u>	<u>\$ 214,316</u>

1.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 T/T30~16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30天	\$ 253	\$ 2,207
31-60天	-	-
61-90天	-	-
91天以上	-	-
	<u>\$ 253</u>	<u>\$ 2,20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變動分析：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以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

本公司會透過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檢視，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等結果係屬良好。

5.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三)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8,863	(\$ 17,999)	\$ 100,864
在製品	54,234	(1,429)	52,805
製成品	68,174	(13,031)	55,143
商品	1,788	-	1,788
	<u>\$ 243,059</u>	<u>(\$ 32,459)</u>	<u>\$ 210,60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82,299	(\$ 10,027)	\$ 72,272
在製品	26,063	(1,314)	24,749
製成品	34,451	(13,578)	20,873
商品	1,765	-	1,765
	<u>\$ 144,578</u>	<u>(\$ 24,919)</u>	<u>\$ 119,659</u>

本公司當期認列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71,164	\$ 1,447,066
存貨跌價損失	7,540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	(3,73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6,460)	(12,084)
存貨報廢損失	405	469
其他	(8,209)	(12,407)
	<u>\$ 1,654,440</u>	<u>\$ 1,419,307</u>

註：本公司因消化以前年度庫存所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四)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資產(註)	\$ 5,945	\$ 53,961
其他	21	3
	<u>\$ 5,966</u>	<u>\$ 53,964</u>

註：本公司之受限制資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394,277	\$ 422,8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61,074	3,29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395)	4,419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5,456)	(36,324)
12月31日餘額	<u>\$ 439,500</u>	<u>\$ 394,277</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ThinFlex Technology Corp.	<u>\$ 439,500</u>	<u>\$ 394,277</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因銷貨予子公司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所產生之順流交易已(未)實現銷貨毛利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順流未實現銷貨毛利	(\$ 24,276)	(\$ 13,881)
順流已實現銷貨毛利	<u>13,881</u>	<u>18,300</u>
	<u>(\$ 10,395)</u>	<u>\$ 4,419</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 171,223	\$ 196,019
機器設備	241,796	214,051
運輸設備	261	434
辦公設備	3,376	3,141
儀器設備	11,194	15,752
其他設備	<u>243</u>	<u>321</u>
	<u>\$ 428,093</u>	<u>\$ 429,718</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民國106年度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儀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成本</u>							
1月1日餘額	\$ 341,798	\$ 570,001	\$ 865	\$ 10,138	\$ 25,262	\$ 866	\$ 948,930
增添	2,287	108,505	-	2,256	276	-	113,324
預付設備款移入額	882	14,780	-	-	-	-	15,662
處分	<u>(8,452)</u>	<u>(146,919)</u>	<u>-</u>	<u>(6,598)</u>	<u>(940)</u>	<u>-</u>	<u>(162,909)</u>
12月31日餘額	<u>\$ 336,515</u>	<u>\$ 546,367</u>	<u>\$ 865</u>	<u>\$ 5,796</u>	<u>\$ 24,598</u>	<u>\$ 866</u>	<u>\$ 915,007</u>
<u>累計折舊</u>							
1月1日餘額	(\$ 144,577)	(\$ 349,037)	(\$ 431)	(\$ 6,997)	(\$ 9,486)	(\$ 492)	(\$ 511,020)
折舊費用	(27,822)	(94,660)	(173)	(2,021)	(4,829)	(78)	(129,583)
處分	<u>8,309</u>	<u>139,949</u>	<u>-</u>	<u>6,598</u>	<u>935</u>	<u>-</u>	<u>155,791</u>
12月31日餘額	<u>(\$ 164,090)</u>	<u>(\$ 303,748)</u>	<u>(\$ 604)</u>	<u>(\$ 2,420)</u>	<u>(\$ 13,380)</u>	<u>(\$ 570)</u>	<u>(\$ 484,812)</u>
<u>累計減損</u>							
1月1日餘額	(\$ 1,202)	(\$ 6,913)	\$ -	\$ -	(\$ 24)	(\$ 53)	(\$ 8,192)
處分	<u>-</u>	<u>6,090</u>	<u>-</u>	<u>-</u>	<u>-</u>	<u>-</u>	<u>6,090</u>
12月31日餘額	<u>(\$ 1,202)</u>	<u>(\$ 823)</u>	<u>\$ -</u>	<u>\$ -</u>	<u>(\$ 24)</u>	<u>(\$ 53)</u>	<u>(\$ 2,102)</u>

民國105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儀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月1日餘額	\$ 336,824	\$ 704,072	\$ 1,075	\$ 10,300	\$ 22,040	\$ 2,366	\$ 1,076,677
增添	4,400	47,420	-	968	4,541	-	57,329
預付設備款移入額	8,028	14,689	-	690	1,600	-	25,007
處分	(7,454)	(196,180)	(210)	(1,820)	(2,919)	(1,500)	(210,083)
12月31日餘額	<u>\$ 341,798</u>	<u>\$ 570,001</u>	<u>\$ 865</u>	<u>\$ 10,138</u>	<u>\$ 25,262</u>	<u>\$ 866</u>	<u>\$ 948,930</u>
<u>累計折舊</u>							
1月1日餘額	(\$ 123,761)	(\$ 410,195)	(\$ 421)	(\$ 6,064)	(\$ 6,648)	(\$ 1,696)	(\$ 548,785)
折舊費用	(28,049)	(104,517)	(185)	(2,753)	(5,362)	(112)	(140,978)
處分	7,233	165,675	175	1,820	2,524	1,316	178,743
12月31日餘額	<u>(\$ 144,577)</u>	<u>(\$ 349,037)</u>	<u>(\$ 431)</u>	<u>(\$ 6,997)</u>	<u>(\$ 9,486)</u>	<u>(\$ 492)</u>	<u>(\$ 511,020)</u>
<u>累計減損</u>							
1月1日餘額	(\$ 1,202)	(\$ 37,263)	\$ -	\$ -	(\$ 183)	(\$ 246)	(\$ 38,894)
處分	-	30,350	-	-	159	193	30,702
12月31日餘額	<u>(\$ 1,202)</u>	<u>(\$ 6,913)</u>	<u>\$ -</u>	<u>\$ -</u>	<u>(\$ 24)</u>	<u>(\$ 53)</u>	<u>(\$ 8,192)</u>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4.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築物工程、空壓設備、電力工程及監視系統工程，分別按 20 年、8 年、5 年及 3 年提列折舊。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減損餘額分別為 \$2,102 及 \$8,192。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固定資產並無認列減損損失，相關變動之金額係為當年度報廢或處分之迴轉減損損失。
7.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太陽能設備	\$ 52,727	\$ 52,727
減：累計折舊	(17,157)	(14,648)
小計	<u>35,570</u>	<u>38,079</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資產	4,000	4,000
其他	<u>6,286</u>	<u>6,931</u>
	<u>\$ 45,856</u>	<u>\$ 49,01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以分期付款方式與供應商簽訂太陽能發電系統建構工程買賣同意書及太陽能發電系統模組設備買賣同意書，合約總價為 \$58,878，本公司係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該設備係以未來分期付款折現後金額 \$52,727，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有關內容摘要彙總說明如下：

- (1) 本項設備款待工程完工且與台灣電力公司併聯發電後，供應商按月向本公司收取，每月收款金額為本公司向台灣電力公司收取之躉售電價的 95%，至全部設備款付清為止。
- (2) 供應商保證 20 年之發電量總和，20 年後發電量總和若有溢出發電量則歸本公司所有，自併聯發電起第 6 年開始，本公司需向供應商購買效能保固服務。
- (3) 依買賣同意書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太陽能設備，並依其分期付款期間折現後，表列於「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未來應支付款總額及其現值請詳如下表：

	長期應付款總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款	\$ 14,885	\$ 21,061
減：一年以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5,090)	(5,263)
	<u>\$ 9,795</u>	<u>\$ 15,798</u>
	長期應付款現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款	\$ 13,423	\$ 19,260
減：一年以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4,629)	(4,562)
	<u>\$ 8,794</u>	<u>\$ 14,698</u>

2. 本公司之受限制資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	\$ 53,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374,376	521,911
	<u>\$ 374,376</u>	<u>\$ 574,911</u>
利率區間	<u>0.90%~2.14%</u>	<u>0.85%~2.18%</u>

上述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 負債準備－流動

保	固	106年	105年
1月1日餘額		\$ 9,624	\$ 12,98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783	2,711
當期使用之負債金額		(542)	(6,076)
12月31日餘額		<u>\$ 13,865</u>	<u>\$ 9,624</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u>\$ 13,865</u>	<u>\$ 9,624</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軟性銅箔基板及背膠膜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於未來一年應無重大使用之情形。

(以下空白)

(十) 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種類	抵押或擔保	契約期間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	註1	註2	\$ -	\$ 93,930
華南銀行等七家銀行聯貸	甲項－擔保借款	註3	106.03~111.03	90,000	-
華南銀行等七家銀行聯貸	乙項－擔保借款	註3	106.03~111.03	70,000	-
			利率區間	\$ 160,000	\$ 93,930
				1.80%	1.14%~1.65%

- 註 1：本公司向凱基銀行融資之信用貸款，依貸款合約約定係授信期限為自授信額度首次動用日(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起算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循環動用之長期貸款合約，利息按月繳付，融資期限到期時償還全數本金。
- 註 2：上述註 1 之信用貸款，業於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與凱基銀行重新簽訂，授信期限為簽約日起算至屆滿 2 年之日(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止循環動用之長期貸款合約，利息按月繳付，融資期限到期時償還全數本金。
-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與以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為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等七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茲就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摘錄說明如下：
1. 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20 億元整。
 - (1)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 5 億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 (2)乙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5 億元整或等值之美金，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2. 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5 年到期，若未於簽約日起屆滿六個月之日前為首次動用，則以簽約日起屆滿六個月之日為首次動用日。
 3. 還本方式:
 - (1)甲項: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3 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5 期平均攤還本金。
 - (2)乙項:各次動用依動用申請書所載之貸款到期日清償本金，惟於該到期日得繼續循環使用，並得以新動撥款項直接償付原已到期之貸款，就金額相等之部分，各聯合授信銀行無須另作資金匯出匯入之匯款作業。
 4. 擔保設定抵押品:提供本公司全部廠房不動產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完成不動產設質登記)。將與擔保廠房有關之保險權益轉讓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簽訂轉讓承諾書)。借款人應提供新購置之機器設備(含附屬設備)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 動產抵押權予管理銀行擔保甲項授信額度，餘值加強擔保乙項授信額度。
 5. 財務比率限制:於合約期間內，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作為計算基礎，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等財務比率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十一)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

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149 及 \$2,514。

(十二) 股本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006,378，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6 年	105 年
1月1日暨12月31日	100,638	100,638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所分配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70,446 (每股 0.7 元) 及 \$80,510 (每股 0.8 元)。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1.1 元，股利總計 \$110,702。

(十四) 其他權益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8,838)	\$ 27,486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5,456)	(36,324)
12月31日	(\$ 14,294)	(\$ 8,838)

(十五)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10,442	\$ 5,764
太陽能收入	3,866	3,688
其他收入—其他	<u>1,221</u>	<u>751</u>
	<u>\$ 15,529</u>	<u>\$ 10,203</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52,281)	(\$ 12,3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利益	37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028)	(638)
什項支出	<u>(3,847)</u>	<u>(181)</u>
	<u>(\$ 56,782)</u>	<u>(\$ 13,145)</u>

(十七)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117	\$ 4,966
太陽能設備折現	<u>339</u>	<u>455</u>
	<u>\$ 10,456</u>	<u>\$ 5,421</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 799,610	\$ 612,301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492,605	463,711
員工福利費用	160,470	139,2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29,583	140,978
水電瓦斯費	27,037	28,619
修繕費	22,248	22,661
其他費用	<u>154,032</u>	<u>128,487</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	<u>\$ 1,785,585</u>	<u>\$ 1,536,020</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144,878	\$ 126,267
勞健保費用	5,720	5,203
退休金費用	3,149	2,514
其他用人費用	6,723	5,279
	<u>\$ 160,470</u>	<u>\$ 139,26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一至十五比例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比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薪酬委員會建議，並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本公司之「董事報酬管理辦法」支給議定之。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931 及 \$10,30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33 及\$1,47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以下空白)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8,966	\$ 22,1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90	3,15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380)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8,576</u>	<u>25,26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898)	2
所得稅費用	<u>\$ 22,678</u>	<u>\$ 25,26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33,360	\$ 23,029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0,292)	(9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90	3,15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380)	-
所得稅費用	<u>\$ 22,678</u>	<u>\$ 25,264</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4,236	\$ 1,282	\$ -	\$ -	\$ 5,518
其他	4,396	4,616	-	-	9,012
	<u>\$ 8,632</u>	<u>\$ 5,898</u>	<u>\$ -</u>	<u>\$ -</u>	<u>\$ 14,530</u>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4,871	(\$ 635)	\$ -	\$ -	\$ 4,236
其他	3,763	633	-	-	4,396
	<u>\$ 8,634</u>	<u>(\$ 2)</u>	<u>\$ -</u>	<u>\$ -</u>	<u>\$ 8,632</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3,458</u>	<u>\$ 23,858</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事項。

6.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272,310</u>

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40,726，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6.87%。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6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173,554</u>	<u>100,638</u>	<u>\$ 1.72</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73,554	100,6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26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73,554</u>	<u>101,164</u>	<u>\$ 1.72</u>

	10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10,200	100,638	\$ 1.1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10,200	100,6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54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0,200	101,292	\$ 1.09

因員工酬勞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且因員工酬勞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土地，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6 年度至 116 年度(計 20 年)，大部分租賃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121	\$ 5,12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0,485	20,485
超過5年	22,618	27,739
	\$ 48,224	\$ 53,345

(以下空白)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3,324	\$ 57,32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8,427	8,294
(表列「應付票據」)	1,263	14,45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25,890)	(8,427)
(表列「應付票據」)	-	(1,263)
本期支付現金	<u>\$ 97,124</u>	<u>\$ 70,383</u>

(2) 購置太陽能設備(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購置太陽能設備	\$ -	\$ -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期初長期應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4,698	20,288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4,629)	(4,562)
期末長期應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8,794)	(14,698)
本期支付現金	<u>\$ 5,837</u>	<u>\$ 5,582</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5,662</u>	<u>\$ 25,007</u>

七、關係人交易(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Arisawa Manufacturing Co., Ltd.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Arisawa Sogyo Co., Ltd.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1,664	\$ 8,700
—子公司	<u>1,165,963</u>	<u>1,010,606</u>
	<u>\$ 1,167,627</u>	<u>\$ 1,019,306</u>

(1)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因對關係人—子公司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金額請詳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本公司對關係人—子公司銷貨係以成本加計合理利潤辦理。

(2)本公司對於關係人最終母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之產品型態因與一般客戶不同，其交易價格無從比較。

2. 進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採購：		
—最終母公司	\$ 525,736	\$ 394,812
—子公司	<u>13,526</u>	<u>6,455</u>
	<u>\$ 539,262</u>	<u>\$ 401,267</u>

本公司對於關係人最終母公司及子公司進貨之產品型態因與一般供應商不同，其交易價格無從比較。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	\$ 292
—子公司	<u>565,530</u>	<u>591,744</u>
	<u>\$ 565,530</u>	<u>\$ 592,036</u>

(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最終母公司之收款條件為 T/T 60 天，而一般客戶則為 T/T 30~165 天。

(2)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子公司之收款條件為 T/T 150 天，而一般客戶則為 T/T 30~165 天。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 200,745	\$ 154,151
—子公司	<u>5,727</u>	<u>3,095</u>
	<u>\$ 206,472</u>	<u>\$ 157,246</u>

(1)本公司向關係人最終母公司進貨之付款條件為 T/T 90 天，而一般供應商則為 T/T 60~120 天。

(2)本公司向關係人子公司進貨之付款條件為 T/T 120 天，而一般供應商則為 T/T 60~120 天。

5.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6年度</u>
—兄弟公司	<u>\$ 688</u>

(1)本公司向兄弟公司採購外觀檢查機，總價款為美金\$22 仟元(折合新台幣\$688)，其付款條件為 T/T90 天，與一般供應商尚無顯著不同。

(2)民國 105 年度無此情事。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對子公司放款	<u>\$ 357,120</u>	<u>\$ 451,500</u>

(2)利息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u>\$ 8,710</u>	<u>\$ 2,770</u>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日起利息每 6 個月繳付一次，本金則為一年後到期時全數償還。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利息係分別按年利率三個月 LIBOR 加 1.2%及 1.3%收取。

7.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238,080</u>	<u>\$ 193,500</u>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計\$223,269 及\$82,872。

8. 其他

(1) 其他應收款(不含資金融通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310	\$ 82
—子公司	6,586	6,782
	<u>\$ 6,896</u>	<u>\$ 6,864</u>

(2) 其他應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97	\$ 219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238	\$ 12,698
執行業務費用	569	598
	<u>\$ 15,807</u>	<u>\$ 13,29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5,945	\$ 53,961	短期借款、信用狀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00	4,000	關稅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	171,223	196,019	聯貸案授信額度
機器設備	118,017	-	長期借款
	<u>\$ 299,185</u>	<u>\$ 253,98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無。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約為 \$143,522 及 \$104,979。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以分期付款方式與供應商簽訂太陽能發電系統建構工程買賣同意書及太陽能發電系統模組設備買賣同意書，合約總價為 \$58,878，請詳附註六、(七)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之說明。

3.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營業租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三)保留盈餘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由於本公司須維持支應擴建與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資本，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總負債	\$ 1,118,937	\$ 1,152,539
總資產	\$ 2,554,634	\$ 2,490,584
負債佔資產比率	<u>44%</u>	<u>46%</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以及長期借款)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及降低財務風險，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圓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42,414	29.76	\$ 1,262,241
日圓:新台幣	82,560	0.264	21,796
人民幣:新台幣	1,505	4.565	6,87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註)	14,768	29.76	439,5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4,386	29.76	\$ 428,127
日圓:新台幣	3,653	0.264	964

註：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40,522	32.25	\$ 1,306,835
日圓:新台幣	54,836	0.276	15,135
人民幣:新台幣	18,262	4.617	84,31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註)	12,226	32.25	394,2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3,299	32.25	\$ 751,393
日圓:新台幣	10,759	0.276	2,969

註：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2,281及\$12,326。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12,622	\$	-
日圓：新台幣	1%	218		-
人民幣：新台幣	1%	69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註)	1%	4,39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4,281	\$	-
日圓：新台幣	1%	10		-

註：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13,068	\$	-
日圓：新台幣	1%	151		-
人民幣：新台幣	1%	84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註)	1%	3,94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7,514	\$	-
日圓：新台幣	1%	30		-

註：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價格風險之曝險。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二碼對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損益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2,672 及\$3,344。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之交易區分為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並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下列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75,272	\$ -	\$ -
應付帳款	205,997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6,472	-	-
其他應付款	121,068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024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2,875	2,875	166,302
其他非流動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4,629	4,672	4,122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76,137	\$ -	\$ -
應付票據	1,400	-	-
應付帳款	193,699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246	-	-
其他應付款	90,884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859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	1,511	95,441
其他非流動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4,562	4,603	10,09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6 年 1 至 12 月之資訊，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民國 106 年 1 至 12 月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按各合併個體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是否 為關 係人	往來項目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是	松揚電子材料(昆 山)有限公司	\$ 438,830	\$ 357,120	\$ 357,120	LIBOR+1.2%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運週轉及 償還借款	\$ -	無	\$ -	\$ 574,279	\$ 574,279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根據投資公司控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亦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平均匯率29.76換算新台幣。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公司名稱	關係											
0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註1	松揚電子材料(昆 山)有限公司	註1	\$ 287,139	\$ 239,960	\$ 238,080	\$ 223,269	\$ -	16.58%	\$ 574,279	Y	N	Y	註3

註1：係屬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平均匯率29.76換算新台幣。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銷(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銷(進)貨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isawa Manufacturing Co., Ltd.	最終母公司	進貨	(\$ 525,736)	(37%)		T/T90天	註1	註3	200,745	(49%)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165,963	59%		T/T150天	註2	註4	565,530	66%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165,963)	(84%)		T/T150天	註2	註5	(565,530)	(96%)

註1：本公司對關係人-最終母公司進貨之產品型態因與一般供應商不同，其交易價格無從比較。

註2：本公司對關係人-子公司銷貨(關係人-子公司對本公司進貨)係以成本加計合理利潤辦理。

註3：對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T/T60-120天付款，主要係依公司供應商付款條件而定。

註4：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T/T30-165天收款，主要係依公司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而定。

註5：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產品型態因與一般供應商不同，其付款條件依雙方約定辦理，而對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則為預付貨款-T/T 90天付款。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 565,530		不適用	-	無	\$ 185,834		\$ -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63,706		不適用	-	無	5,095		\$ -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交易往來情形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165,963	註4	47%	
0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13,526	註5	1%	
0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65,530	註4	19%	
0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63,706	註6	12%	
0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727	註5	-	
0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238,080	-	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法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銷貨係以成本加計合理利潤辦理，銷貨之產品型態因與一般客戶不同，其交易價格無從比較。其銷貨之收款條件為T/T 150天。

註5：本公司進貨之付款條件為T/T 120天，而一般供應商則為T/T 60-120天。

註6：其中\$357,120係資金貸與。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inFlex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 549,642	\$ 549,642	100.00	\$ 439,500	\$ 61,074	\$ 61,074	註

註：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昆山)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 有限公司	柔性電路板用材料 裁切、測試及包裝 之產製及銷售	\$ 505,070	註1	\$ 500,970	\$ -	\$ -	\$ -	\$ 500,970	\$ 61,077	100	\$ 61,077	\$ 463,759	-	註2、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4)	\$ 503,050	\$ 861,418											

註1：透過第三地區ThinFlex Technology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元\$16,862仟元，並依財務報表日之美元買入匯率29.71換算為新台幣。

註4：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由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元16,932仟元，依財務報表日之美元買入匯率29.71換算為新台幣。

註5：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擬依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百分之六十計算，惟本公司已於104年6月29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經授工字第10420415630號企業營運總部核准函，依據相關規定，得不受上述限額之限制。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大陸被投資公司	\$ 1,165,963	59%	-	-	\$ 565,530	66%	\$ 238,080	融資	\$ 438,830	\$ 357,120	LIBOR+1.2%	\$ 8,710	-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3,526)	(1%)	-	-	(5,727)	(1%)	-	-	-	-	-	-	-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嘉能





We Thin Your Flex
2017 ANNUAL REPORT